

下半年，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和本次市委全会精神，锚定年度目标任务不动摇，把握宏观形势、抓实微观主体，追求发展高线、守牢风险底线，推动经济发展持续好转，努力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

——摘自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建平在市委六届五次全会上的讲话



# 汉中市人民政府政刊

## 汉中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市政府文件

-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汉中市中心城区 2021 年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4
-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
-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的通知 .....12
-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中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汉中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汉中市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的通知 .....13
-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中市 2023 年重点项目中期调整计划的通知 .....2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管控重点产业项目偏离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 汉中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19 期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汉中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工作专班的通知 .....36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汉中市农村寄递物  
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8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 2023 年招商引资定  
期调度月考核排名季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43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 .....46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工作  
的通知 .....47

## 人事任免

汉中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8

### 承办单位

汉中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 编辑出版

《汉中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 1 号楼 1 层 128 室

电话：(0916) 2626159

传真：(0916) 2626195

邮政编码：723000

网址：yjs.hanzhong.gov.cn

E-mail：hzzfyjs@163.com

### 出版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汉中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实施汉中市中心城区 2021年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汉政发〔2023〕10号

汉台区、南郑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中心城区（汉台区和南郑区）2021年城镇基准地价制订和更新调整成果已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5号）有关规定，现将调整和更新后的城镇基准地价予以公布。

本基准地价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汉中市中心城区2018年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汉政发〔2019〕19号）

即行废止。

附件：

1. 汉中市城区国有土地基准地价表（2021年）
2. 汉中市汉台区各建制镇及褒河物流园国有土地基准地价表（2021年）
3. 汉中市南郑区各建制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表（2021年）
4. 汉中市中心城区（汉台区和南郑区）城镇基准地价内涵表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0日

附件 1

### 汉中市城区国有土地基准地价表（2021年）

土地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I级	4050	270	2700	180	1800	120	870	58
II级	2850	190	1800	120	1200	80	645	43
III级	1800	120	1200	80	750	50	375	25
IV级	1200	80	825	55	480	32	300	20
V级	750	50	525	35	345	23	-	-

## 附件 2

## 汉中市汉台区各建制镇及褒河物流园 国有土地基准地价表（2021 年）

土地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河东店镇	I级	720	48.0	645	43.0	450	30.0	375	25.0
	II级	495	33.0	375	25.0	315	21.0	300	20.0
褒河物流园	I级	630	42.0	450	30.0	360	24.0	330	22.0
宗营镇	I级	465	31.0	390	26.0	330	22.0	315	21.0
武乡镇	I级	420	28.0	315	21.0	300	20.0	285	19.0
徐望镇	I级	360	24.0	315	21.0	300	20.0	285	19.0
汉王镇	I级	315	21.0	300	20.0	292	19.5	285	19.0

## 附件 3

## 汉中市南郑区各建制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表（2021 年）

区域	土地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新集镇	I级	705	47.0	590	39.3	480	32.0	368	24.5
	II级	590	39.3	525	35.0	415	27.7	312	20.8
牟家坝镇	I级	345	23.0	315	21.0	270	18.0	217	14.5
	II级	270	18.0	260	17.3	230	15.3	195	13.0
黄官镇		480	32.0	420	28.0	345	23.0	293	19.5
阳春镇		450	30.0	375	25.0	330	22.0	300	20.0
青树镇		345	23.0	300	20.0	255	17.0	225	15.0
高台镇		345	23.0	315	21.0	270	18.0	225	15.0
协税镇		345	23.0	315	21.0	270	18.0	225	15.0
红庙镇		232	15.5	225	15.0	205	13.7	192	12.8

区域	土地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两河镇		232	15.5	225	15.0	205	13.7	192	12.8
濂水镇		232	15.5	225	15.0	205	13.7	192	12.8
小南海镇		232	15.5	225	15.0	205	13.7	192	12.8
湘水镇		232	15.5	225	15.0	205	13.7	192	12.8
黎坪镇		232	15.5	225	15.0	205	13.7	192	12.8
法 镇		217	14.5	210	14.0	200	13.3	192	12.8
碑坝镇		187	12.5	180	12.0	172	11.5	166	11.1
福成镇		187	12.5	180	12.0	172	11.5	166	11.1

附件 4

## 汉中市中心城区（汉台区和南郑区）城镇基准地价内涵表

土地用途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汉中市城区容积率（汉台区、南郑区、老君镇、大河坎镇、中所营街道、梁山镇、胡家营镇、圣水镇）	2.5	2.5	1.5	1.0
汉台区建制镇容积率	1.5	1.5	1.2	1.0
南郑区建制镇容积率	1.2	1.2	1.2	1.0
使用年期	40 年	70 年	50 年	50 年
土地开发程度	汉中市城区（汉台区城区、南郑区城区、老君镇、大河坎镇、中所营街道、梁山镇、胡家营镇、圣水镇）土地开发程度设定为“五通一平”； 汉台区各建制镇和南郑区各建制镇土地开发程度设定为“四通一平”。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权利性质	完整权利下的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地面熟地价格			
地价形式	地面价			

# 汉中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汉政发〔2023〕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汉中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5日

## 汉中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按照《陕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陕政发〔2022〕2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以下称能耗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进一步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实现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

善，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在我市落地见效成势，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全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四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省上下达的目标任务。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 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一）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为重点，扎实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化解过剩产能，鼓励重点行业和企业通过多种措施提高能效水平。加强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加快推进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年，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加强行业工艺革新，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推进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提升，加快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3.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4%。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水泥、合成氨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

(二)着力提升工业园区节能环保水平。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探索挥发性有机物、电镀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清洁生产，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推广能源互联岛新模式，支持建设集中供气供热、余压余热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重点项目。学习神木锦界、铜川董家河工业园区等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经验。深入推进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到2025年，创建一批节能环保示范园区。

(三)统筹推进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开展低碳示范创建，推动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因地制宜建设一批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进一步提升城镇新建建筑节能质量效能，积极推进地热能建筑应用和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应用。推进中深层地热能供热、浅层供热制冷。加快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加快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发展。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在公共

机构、大型公共建筑、地铁、机场、数据中心、冷链物流园区等重点区域实施节能改造，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做好中心城区供水管网关键节点改造，科学布局水样检测点位，常态化严格做好中心城区水质检测。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清洁取暖比例和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

(四)系统推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推动绿色铁路、绿色公路、绿色机场建设，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充电设施覆盖率，有序推进加注(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加快建立综合立体交通网，推动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和城市交通的高效组织和顺畅衔接，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高铁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持续降低运输能耗。推进区域性物流节点建设，完善铁路集疏运体系。加快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强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加强船舶清洁能源动力推广应用，推动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提升铁路电气化水平，推广低能耗运输装备，推动实施铁路内燃机车国一排放标准。大力发展智能交通，积极运用大数据优化运输组织模式。加快绿色仓储建设，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加快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电商企业、邮政快递企业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铁路、水路货运量占比进一步提升。

(五)深入开展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加快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因地制宜、多能互补，有序推进农



村清洁取暖。推广应用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节能环保灶具，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加快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扎实做好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能力，持续巩固提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行动态管理，村容村貌显著提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 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绿色防控、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 55%、45%。

（六）全面提升公共机构节能水平。全面推动绿色机关建设，加快推进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设施设备节能改造，积极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广利用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能源和热泵技术，满足建筑采暖和生活热水需求，开展太阳能供暖试点。推进公共机构终端用能电气化，减少化石能源使用。率先淘汰老旧车，带头采购绿色低碳产品，加大新能源汽车配备使用力度，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推广使用循环再生产品、高效节能电器。到 2025 年，力争创建 6 家左右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遴选 1 家左右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

（七）持续加强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深入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强化联防联控，科学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强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采取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淘汰、深度治理提升、转型升级等措施，加大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力度。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深入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有序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有序实施节水控水行动。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汉江、嘉陵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

到 2025 年，长江流域总体水质保持优良，汉江、嘉陵江出境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标准。

（八）稳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坚持先立后破，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到 2025 年，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6%。

（九）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治理工作。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十）巩固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实施混错接管网改造、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到 2025 年，城市污水收集率达到 70%，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力争达到 65% 左右。

### 三、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

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综合考虑各县（区）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节能潜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县（区）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对各县（区）“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实行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由各县（区）分解到每年。完善能源消费总量指标确定方式，各县（区）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确定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的县（区）可相应调整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对能耗强度降低达到市级下达的激励目标的县（区），其能源消费总量在当期能耗双控考核中免于考核。落实国家“十四五”时期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等政策。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对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完成严重滞后的县（区）加强工作指导。科学有序实行用能预算管理，合理配置能源要素。推进开展用能权交易工作。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作为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结构优化调整、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推进实施重点减排工程，形成有效减排能力。优化总量减排指标分解，按照可监测、可核查、可考核的原则，将重点工程减排量下达各县（区），污染治理任务较重的地方承担相对较多的减排任务。落实好国家核算技术指南，加强总量减排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环境管理制度衔接，提升总量减排核算信息化水平。完善总量减排考核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总量减排监督管理，重点核查重复计算、弄虚作假特别是不如实填报削减量和削减来源等问题。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政策规定，对在建、拟建、建成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

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加强对“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落实国家对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加强工作指导的要求。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好金融机构关于“两高”项目的融资政策。

（四）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贯彻落实节能减排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节能环保地方标准建设，深入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

（五）持续完善经济政策。各级财政加大节能减排支持力度，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研究对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的县（区）给予奖励。落实好国家规范和取消低效化石能源补贴的政策。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加快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支持重点行业领域节能减排，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绿色贷款财政贴息、奖补、风险补偿、信用担保等配套支持政策。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和工具创新，探索将排污权、用能权等纳入抵质押担保范围。加快绿色债券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积极推进环境高风险领域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强化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强化电价政策与节能减排政策协同，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机制，扩大实施范围、加大实施力度，落实落后“两高”企业的电价上浮政策。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完善城镇供热价格机制。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支持城市近郊区探索建立受益农户污水处理付费机制。

（六）建立完善市场化机制。探索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及经济发展条件好的地区流动和集聚。

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和全省排污权交易。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全面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推进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项目建设。落实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推动绿色产品认证、节能低碳环保认证发展。

（七）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严格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持续提高数据质量。完善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能源消费统计。优化调整污染物统计调查指标和排放计算方法。构建覆盖排污许可证持有单位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源监测，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八）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和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市、县节能监察体系。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加强县级及乡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着力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大政府有关部门及监察执法机构、企业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业务水平。

####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来，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系统观念，明确目标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将本区域节能减排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充分衔接，科学明确县（区）政府、园区（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重点单位责任，防止简单层层分解。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鼓励实行更严格的目标管理。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推动任务有序有效落实，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重要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二）强化监督考核。开展“十四五”县（区）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区）加强激励，对工作不力的县（区）加强督促指导，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县（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完善能耗双控考核措施，增加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考核权重，加大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力度，统筹目标完成进展、经济形势及跨周期因素，优化考核频次。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压实减排工作责任。扎实推进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三）开展全民行动。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坚决遏制餐饮浪费行为，深入推行“光盘行动”，积极开展减塑行动。推行绿色消费，加大绿色低碳产品推广力度，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多种传播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标准知识以及经验做法。加大先进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推动重点产业领域节能减排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发挥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的作用，支持节能减排公益事业。畅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组织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在全社会营造重视节能减排的良好氛围。



## 汉中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汉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的通知

汉政发〔2023〕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2023年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30日

## 汉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汉中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范围：

（一）市中心城区：西汉、宝巴、十天三条高速公路围合区域以内和三个城市组团（柳林组团、褒城组团和周家坪组团）；

（二）城固县：汉江河以北、东环三路及城化公司以西、西六路及顺鑫鹏程公司以东、北环二路以南围合区域以内和柳林组团、三合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三）洋县：西至苕溪河及城西路、东至贯城东路、南至西汉高速及汉江、北至牛头山及山体边界以内的区域；

（四）西乡县：县城东至东二路、西至十天高速引道、北至阳安铁路、南至牧马河左岸围合区域以内以及特色食品工业园区；

（五）勉县：水磨湾国道108大桥、阳安铁路、

定军中路、汉江路、南干渠、江滨南路合围的江南片区，以及江滨北路、堰河西堤、远东路、贾旗路、汉惠渠、天荡山旅游路、十天高速、咸河合围的江北片区；

（六）宁强县：东至宁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至五丁路、南至二道河移民安置点、北至青崖子的围合区；

（七）略阳县：以县城建成区为中心，东起兴州街道办七里店村309省道绕城线路路口和谢家坪村309省道绕城线路路口、西至横现河街道办嘉陵江大桥头、南起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运线嘉陵江大桥桥头、北至十天高速路出口；

（八）镇巴县：以县城建成区为中心，东至泾洋街道办鹿子坝华武酒店、西至城北幼儿园、南至齐家沟川竹小区、北至中石化加油站；

（九）留坝县：以县城建成区为中心，东至紫柏路与南环路交汇处、西至县委党校、南至南环路向南延伸500米范围内、北至紫柏路向北延伸500米范围内；

（十）佛坪县：北至塘湾村木器厂、南至东岳

殿高铁站区域。

二、本规定所称高污染燃料为环境保护部《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中的Ⅲ类（严格）燃料组合，即：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四、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电、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必须配备专用锅炉，并安装高效除尘设施。

五、禁燃区范围内不具备天然气使用条件的居

民户实行电能等清洁能源替代，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当全面使用清洁能源。

六、严肃查处禁燃区范围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以及各类违法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七、市发改委、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禁燃区的监督管理，属地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八、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加强跟踪督查，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工作不力、未按期完成高污染燃料替代任务的责任单位和相关负责人，依据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九、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汉中市人民政府2017年11月8日印发的《汉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汉政发〔2017〕31号）同时废止。

#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汉中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 《汉中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 《汉中市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的通知

汉政发〔2023〕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机制，细化措施，规范程序，切实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质量，现将《汉中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汉中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汉中市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8日

# 汉中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活动，增强行政决策透明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是指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其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作出决策前充分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保障决策科学、民主、透明的行政活动。

**第三条** 应当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

（一）制定经济和社会重大政策措施，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二）编制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编制财政预决算，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四）研究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五）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制定资源开发利用、城市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卫生、科技教育、住房保障、交通管理、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六）制定、调整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七）制定行政管理体制的重大政策措施；

（八）制定和修改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预案；

（九）其他需要由政府决策的具有全局性、长

远性影响，或者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对行政机关内部管理事务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作出决策，不适用本制度。

**第五条** 决策事项草案（或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取便于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保障公众的意见能够获得公平的表达。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咨询协商、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民意调查、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

**第六条** 凡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规划、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等决策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第七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征求公众意见。公布内容包括：

（一）决策事项名称；

（二）决策事项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说明应包括决策起草的依据、理由和背景资料；

（三）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方式和期限，提交途径应包括邮件收件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

（四）联系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五）其他需要公布的事项。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八条** 通过向社会公布决策事项草案（征求意见稿）方式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加强与公众的

交流、沟通，保障公众准确理解、掌握决策相关信息。可以采取公布解读性说明、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广播电视网络访谈等方式与公众交流互动，加强舆情引导，对意见集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解释解读，形成共识。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九条** 在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应当逐条做好收集、记录。对收集、记录的意见建议，应当认真分析汇总，形成书面报告。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意见：

（一）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

（二）决策事项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

（三）决策承办单位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会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应当在听证会召开 10 日前公布以下事项：

（一）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二）拟决策事项名称、内容、理由、依据和背景资料。

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听证会参加人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主要从以下人员中产生：

（一）重大行政决策涉及到的利害关系人；

（二）普通公众或城乡基层居民、村民；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四）熟悉听证事项的行业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

（五）法律工作者；

（六）决策承办单位认为应当参加的其他人员。

听证会参加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10 人（重大决策

事项承办单位、主要实施单位人员除外），其人数和人员构成比例由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听证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 7 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十三条** 需要公开遴选听证会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会参加人遴选办法，明确公众参加听证会的报名时间和方式、听证会参加人名额及其产生方式等，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

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听证会应当由决策承办单位制作笔录，记录发言人的观点和理由，也可同时进行录音和录像。听证会笔录应当经听证会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听证参加人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如实、全面、及时形成书面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应当提出明确的结论性建议意见。

**第十六条** 通过座谈讨论、咨询协商方式征求意见的，应当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专家学者以及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并于座谈论证会召开的 7 日前将决策事项草案及起草说明等相关材料送达参会代表。

座谈讨论、咨询协商中，对参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意见，应当逐条做好收集、记录。对收集、记录的意见建议，进行归纳分析，形成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以民意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可以委托专业调查机构进行，了解决策事项草案或者征求意见稿的社会认同度和承受度，民意调查应当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第十八条** 采用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征求意见对象、时限、内容及意见建议收集方式，由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地听取各方面意见，对公众提出的修改意见包括反对意见，应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分析



研究、充分论证，并积极吸收采纳其合法合理建议意见。不能只听取、采纳赞成意见，漏报、瞒报或修改反对性意见。

意见采纳情况及相对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在重大行政决策公布前应当通过书面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告知公众参与人；无法了解公众参与人联系方式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活动情况，应当作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公众参与情况书面报告连同决策事项草案一并提交市政府审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时，经市政府同意，会议承办单位商决策承办单位可以

根据决策内容涉及的事项、范围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代表列席相关的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

列席会议的公众代表享有知晓决策草案，聆听决策起草说明和决策合法性审核机构所作的审核说明、专家意见、部门意见，对决策草案提出建议或意见采纳情况等权利。

**第二十二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时的公众参与程序，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汉中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活动，推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活动，适用本制度。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是指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市政府在作出行政决策前，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就拟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和其他相关因素进行专业性咨询、论证，提出咨询、论证意见。

应当组织专家咨询、论证而未组织的，不得提交市政府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条** 应当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

（一）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编

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二）编制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编制财政预决算，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四）研究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五）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制定资源开发利用、城市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卫生、科技教育、住房保障、交通管理、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六）制定、调整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七）制定行政管理体制的重大政策措施；

（八）制定和修改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预案；

（九）其他需要由政府决策的具有全局性、长

远性影响，或者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专家咨询、论证的对象可以是拟决策事项的整体，也可以是其中一部分。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经调查研究形成决策方案后，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进行咨询、论证。

必要时，承办单位可以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研究、咨询、评估等机构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

**第七条** 专家咨询、论证的组织工作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负责。

重大行政决策涉及两个以上单位的，由牵头承办单位或者主要实施单位负责专家咨询、论证的组织工作。

**第八条** 参加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的专家应当为单数，一般不少于5人；涉及面较广、争议性较强或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重大行政决策，一般应有9名以上专家参加咨询、论证。

在选择专家时，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从与重大行政决策相关领域的专家中随机确定或者选定，所选专家应具有权威性、代表性和中立性。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且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参与咨询、论证工作。

**第九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学术造诣高，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或获得相应的资格认证，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二）实践经验丰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三）社会公信力高和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能够据实、负责、公正地提出论证意见和建议；

（四）积极性高，热心决策论证工作，在时间和精力上可以保证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独立发表咨询、论证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和个人干涉；

（二）向有关机关和单位了解情况、查阅资料，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协助；

（三）根据咨询、论证工作需要，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

（四）其他必要工作条件。

**第十一条** 专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专家应当依法、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论证工作，对出具的咨询、论证意见签名确认，并对意见的专业性、技术性负责；

（二）与交办的决策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三）不得以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名义，从事与咨询、论证工作无关的活动；

（四）不得要求提供、调阅超出咨询、论证工作需要的资料；

（五）遵守保密规定，保守工作中接触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六）未经承办单位同意，不得泄露咨询、论证工作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

**第十二条** 咨询、论证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确定咨询、论证事项；

（二）拟定专家咨询、论证工作方案，包括论证目的、论证对象、论证方式、步骤等；

（三）选定咨询、论证的专家或机构；

（四）提供咨询、论证所需的资料；

（五）专家在指定时限内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相关研究并按确定的内容、方式开展咨询、论证活动；

（六）通过适当方式听取专家的意见建议；

（七）整理、分析、吸纳专家的意见建议；

（八）组织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第十三条**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复杂性、紧迫性等情况，合理确定专家咨询、论证的时间。

**第十四条** 专家论证可采取专家论证会议、专

家个人分别论证、专家小组论证或者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

采取专家论证会议方式的，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充分讨论，做好会议记录，与会专家应当提交个人书面意见；承办单位应当根据会议记录和专家个人书面意见汇总形成专家论证报告并由与会专家签字确认。

采取专家个人分别论证方式的，由承办单位选定的专家独立开展研究，并在指定时限内以个人名义出具书面论证意见；承办单位根据各专家书面意见汇总形成专家论证报告。

采取专家小组论证方式的，承办单位应当从选定的专家中确定1名专家组组长，专家组组长负责组织论证工作并在指定时限内形成专家论证报告。

对重大行政决策开展专家咨询的，参考本条以上各款所规定的专家论证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专家咨询、论证报告应当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专家意见，并加以分析研究。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 决策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
- (二) 决策的经济社会效益；
- (三) 决策的执行条件；
- (四) 决策可能面临的社会稳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财政经济、廉洁性、法律纠纷和专业技

术等方面的风险或问题；

- (五) 决策实施后可能引发问题的对策；
- (六) 对决策草案是否可施行以及修改的建议；
- (七) 其他必要的相关因素研究及建议。

**第十六条** 专家咨询、论证报告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对合理可行的咨询、论证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并落实到重大行政决策中；对专家咨询、论证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予以反馈。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在将拟决策事项草案提交市政府集体讨论时，应当将专家论证报告或意见一并提交。

**第十七条** 对重大突发性公共事件、规范性文件制定等决策事项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研究、咨询、评估等机构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的，参照本制度进行。

**第十九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时，专家咨询论证程序，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汉中市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程序，推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有效防范决策风险，切实提高决策质量水平，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是指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的其他单位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对决策事项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引发的风险进行预测、研判，提出防范和化解方案，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的活动。

**第三条** 应当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

- (一)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编

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二）编制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编制财政预决算，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四）研究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五）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制定资源开发利用、城市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卫生、科技教育、住房保障、交通管理、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六）制定、调整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七）制定行政管理体制的重大政策措施；

（八）制定和修改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预案；

（九）其他需要由政府决策的具有全局性、长远性影响，或者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专业、应评尽评的原则。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承担（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

重大行政决策涉及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资料，如实说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可能出现的社会稳定风险。

提交市政府审议的重大行政决策，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督促决策承办单位履行风险评估程序。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风险评估。

法律、法规、规章对开展专项风险评估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照相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未经风险评估的，决策承办单位不得提请市政府审议。

**第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开展风险评估，也可以根据需要，委托有能力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

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智库等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的，应当通过公开公正竞争择优方式确定，并签订委托合同。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具有相关专业知识、专业资质和行业权威。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支持，不得干扰和影响评估结论的形成。

决策承办单位作为评估主体的责任不因委托发生转移。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建立风险评估档案，并对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保持独立地位，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负责、客观中立的原则，保证评估工作质量，提供客观、准确、完整的评估报告。

**第九条**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风险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的时限不少于 30 日。

**第十条**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第十一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组织利益相关方和相关部门参加，并根据需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顾问、专家学者以及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参加。

**第十二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重点查找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方面的风险点、风险源，具体如下：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过激敏感事件以及其他不稳定因素等情形；

（二）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亡、



财产损失或者其他较大社会治安隐患等情形；

（三）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情形；

（四）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重大政府性债务、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等情形；

（五）其他可能引发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社会安全的风险。

### 第十三条 风险评估的标准：

（一）合法性，决策主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决策内容等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合理性，决策事项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是否符合人民群众现实利益、长远利益和合法权益；

（三）可行性，决策事项的实施方案、实施物质条件、实施时机等是否周密、成熟，是否符合地区、行业发展需求，是否得到大多数人民群众的支持；

（四）可控性，决策事项是否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隐患，有无风险因素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确定需要评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二）制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标准、步骤、方法、时限；

（三）就决策事项书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采取适当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利益相关方、专家学者等各方意见；

（四）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查阅文件资料、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调查、问卷调查、座谈会、听证会、书面专题咨询等方式收集相关信息；

（五）根据收集的信息及反馈意见，对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分析，确定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点、风险源；

（六）根据确定的风险点和风险源，对照评估指标，按照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类别，确定风险等级；

（七）制定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八）编制风险评估报告。

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参加座谈会、论证会等的利益相关企业、群众代表人数应当不少于参会总人数的五分之三。参与论证的专家和专业机构应当在论证意见上署名或盖章。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重大行政决策开展风险评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五条 决策风险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社会公众大部分有意见、反映特别强烈，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且难以疏导，存在较大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为高风险；

（二）社会公众部分有意见、反映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但可以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予以化解，存在一定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为中风险；

（三）社会公众多数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有意见，存在较小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风险隐患的，为低风险。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编制风险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风险评估的主体、方式和过程；

（三）社会各方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反映和对决策风险的分析意见；

（四）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点、风险源；

（五）重大行政决策风险的影响；

（六）重大行政决策风险等级；

（七）重大行政决策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八）形成风险评估结果，提出相关决策建议；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市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

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经评估，决策方案具有高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向市政府提出终止决策、调整决策方案或者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决策的建议；存在中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采取防范、化解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再提出决策建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直接提出决策建议。

**第十八条** 市政府根据风险评估报告，按照法定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作出实施、暂缓实施、调整后实施、终止实施的决定。

**第十九条** 暂缓实施、调整后实施或者终止实施的重大行政决策，市政府重新启动决策时，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重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在决策事项实施过程中，应当跟踪决策实施情况。发现因社会稳定风险导致重大决策目标全部或部分不能实现的，应当向市政府提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修正决

策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决策实施主体在决策事项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或者发生社会稳定风险事件时，应当根据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置。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无法有效化解时，决策实施主体应当及时提请市政府作出暂缓执行或者终止执行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评估涉及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十三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评估程序，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汉中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汉中市 2023 年重点项目

### 中期调整计划的通知

汉政发〔2023〕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2023年重点项目计划实施质量，确保项目按照节点目标有序推进，顺利完成全年投资任务，按照重点项目库动态调整工作安排，根据“三边三倒”工作法，在对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上半年实施推进情

况进行分析研判的基础上，对2023年市级重点项目进行了调整。其中，将汉中市中心医院迁建、滨江新区市政道路及学研小镇基础设施建设、市委党校迁建工程等33个投资主体未确定、资金来源不明的重点建设项目调出年度投资计划；将中鼎泰茂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年产500兆瓦光伏组件生产项目、高精度五轴数控磨床扩能生产线等59个前期工作推进较快，能够在年度内实现有效投资的

项目调入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将镇巴县中医药健康产业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等22个投资进展较快的重点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进行了调增；将秦巴山区有机稻及食药菌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等17个推进较慢的重点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进行了调减。

调整后，2023年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共455个，年度投资1308.78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239个，年度计划投资468.37亿元；续建项目124个，年度计划投资653.52亿元；建成项目92个，年度计划投资186.9亿元；重大前期项目共147个，总投资2816.87亿元。较调整前，重点建设项

目个数增加26个，年度计划投资基本持平；重大前期项目个数增加31个，总投资增加341.33亿元。

附件：

1. 汉中市2023年重点项目计划调出项目清单
2. 汉中市2023年重点项目计划调入项目清单
3. 汉中市2023年重点项目计划调整年度投资项目清单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5日

附件1

## 汉中市2023年重点项目计划调出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类别	总投资(万元)	2023年计划		责任单位
								年度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调出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共计33个。							4042720	789500		
1	汉中市科技馆建设项目	汉中城市产业投资公司	兴汉新区	占地30亩，新建科技馆4.3万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水电、绿化等设施。	2023-2024	新开工	30000	20000	进行项目主体施工。	兴汉新区管委会
2	兴汉新区越华路片区开发项目	汉中中天尚煜置业有限公司	兴汉新区	占地500亩，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配套建设商业、社区中心等。	2023-2026	新开工	150000	30000	建设部分主体工程。	兴汉新区管委会
3	兴汉新区电力改造及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兴汉新区管委会	兴汉新区	新建输电线路、配电变压器，改造户线、进户线，更新智能采集表、多表位智能表箱等；建设地下综合管网14公里。	2023-2025	新开工	175500	62000	实施输电线路、配电变压器及地下综合管网建设工程。	兴汉新区管委会
4	兴汉新区博望路下穿阳安铁路工程	汉中城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兴汉新区	北起108国道，南至阳安铁路，下穿阳安铁路线与东一环路连接，主要建设路基路面工程及绿化、照明等附属设施。	2023	新开工	8000	8000	完成博望路道路及下穿阳安铁路工程。	兴汉新区管委会
5	兴汉新区文创基地	汉中兴汉丝路投资控股集团	兴汉新区	主要建设文化交流中心、文化创意产业展示交易中心、创业孵化中心等。	2023-2025	新开工	30000	20000	实施主体工程，建设配套服务设施。	兴汉新区管委会
6	汉中市中心医院迁建项目	汉中兴汉丝路投资控股集团	兴汉新区	总建筑面积35.35万平方米，建设门诊楼、住院楼及相关附属设施，设置床位2000张。	2022-2025	续建	296500	50000	建设门诊楼及住院楼基础工程。	兴汉新区管委会
7	研学产业小镇人居环境改善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陕西汉中市中教育科技投资集团公司	南郑区大河坎镇	占地220亩，建设研学产业小镇安置区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科创大道、文泽大道、信诚大道综合管廊5公里，实施高压电力线路落地，配套强弱电、给水、电讯、燃气管线工程等。	2023-2027	新开工	280000	50000	实施研学产业小镇安置区一期基础工程；建设部分地下综合管廊。	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8	滨江新区市政道路及研学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陕西汉中教科集团	滨江新区、南郑区大河坎镇	实施褒斜路、古渡路、汉阳路、汉宁路、汉津路东段等14条道路建设工程；建设研学小镇思学大道、文泽大道、信诚大道、忠正大道等23条道路26.3公里，配套排水工程、绿化亮化工程等。	2021-2025	续建	349375	40000	实施古渡路中段道路建设工程；建设科创大道及配套设施。	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类别	总投资(万元)	2023年计划		责任单位
								年度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9	汉中城固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汉中航空智慧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建航站楼2.8万平方米、站坪10.1万平方米,设置机位14个(含货运机位1个)及服务配套设施。	2022-2025	续建	144500	60000	实施建筑主体基础开挖。	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	汉中综合保税区	汉中高航投资建设集团	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	规划用地1382.4亩,其中一期用地358.6亩,建筑面积23.88万平方米,建设保税加工区及综合配套设施;二期用地1023.8亩,建筑面积47.69万平方米,建设保税加工区、检查作业区、港口作业区、保税物流区。	2022-2025	续建	310200	40000	建设部分配套设施。	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	汉中市传染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	市城投公司	南郑区	占地83亩,建筑面积12.5万平方米,建设医疗综合楼、感染疾病科、液氧站、垃圾站、污水处理站、环网室及相关附属设施,设置病床1000张。	2023-2025	新开工	150750	33000	建设医疗综合楼及相关附属设施主体工程。	市城投公司
12	汉中市委党校迁建工程	市城投公司	南郑区	占地223亩,总建筑面积6.67万平米。建设教学楼、大礼堂、图书馆、办公楼、学院宿舍及配套设施等。	2022-2025	续建	62079	20000	完成部分基础工程。	市城投公司
13	一江两岸品质提升文旅及夜游项目	市水投集团	汉台区、南郑区	建设生态湿地,实施汉江中心城区段水环境治理工程、水上特色塑造工程、景观植被提档工程等,打造一江两岸夜游经济。	2023-2026	新开工	100000	50000	完成灯光提升、航道清淤疏浚、码头建设、游船通航等。	市水投集团
14	镇巴县自强水库枢纽工程	市水投集团	镇巴县汪洋街道	设计供水量为541万立方米,总库容472.86万立方米,调节库容为330.98万立方米。工程等级为IV等工程,由拦水坝、泄洪坝段和放水设施等主要建筑物组成。	2023-2025	新开工	18500	12000	完成拦水坝、泄洪坝段和放水设施主体建设,土方开挖3.18万立方米,石方开挖17.63万立方米。	镇巴县政府
15	报废机动车拆解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陕西鸿达航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固县柳林镇	占地17.3亩,总建筑面积1.13万平方米,建设研发楼、厂房、固体废物综合交易中心、汽车拆解流水线12条及电力化生产线。	2023-2024	新开工	32000	10000	建成部分设施。	城固县政府
16	民营航空零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汉中蓝天精密机械、腾博机械公司	城固县柳林镇	占地20亩,建设航空零配件生产基地及零配件生产线,购置相关设施设备。	2023	新开工	20000	20000	建成投产。	城固县政府
17	汇鸿公司电磁线生产项目	陕西汇鸿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城固县莲花街道	新建厂房约5700平方米、设备楼1800平方米、研发中心4400平方米,购置绞笼、背扭式输送机、电磁线机组等相关生产设备50台(套),建设电磁线生产线3条。	2023	新开工	6000	6000	建成投产。	城固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类别	总投资(万元)	2023年计划		责任单位
								年度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18	旺久成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陕西旺久成实业有限公司	洋县戚氏街道	占地18亩,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在戚氏街道、槐树关镇等镇(街道)建设厂区6个、处理秸秆24万吨综合利用生产线6条、有机肥生产线6条,购置安装专项处理秸秆加工分离设施6套及相关配套设备。	2023-2024	新开工	38000	12000	在戚氏街道建设秸秆炭化工厂、生产线及示范点。	洋县政府
19	洋县航空配件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洋县绿色(有机)产业园区管委会	洋县谢村镇	占地271亩,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研发楼,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暖通、停车泊位等设施。	2022-2024	续建	33317	12000	建设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	洋县政府
20	汉园国际大酒店建设项目	汉中古月实业有限公司	汉台区汉中路街道	占地220亩,总建筑面积7.67万平方米。建设酒店客房、餐饮、会议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3-2025	新开工	80054	15000	建设部分基础工程。	市商务局、汉台区政府
21	县城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项目	南郑区、洋县、勉县、西乡县、佛坪县应急管理局	南郑区、洋县、勉县、西乡县、佛坪县	占地约90亩,总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陕西南部地区森林防火应急救援中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中心、汉中东部区域应急救援保障中心、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救援基地及相关附属设施。	2023-2025	新开工	17600	3000	建设森林防火应急救援和救援物资储备中心、危化救援训练设施等。	市应急管理局,相关县区政府
22	略阳(吴家营)至康县(陕甘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略阳县交通局	略阳县相关镇(街道)	新建高速公路44公里。	2022-2025	续建	745000	17000	完成临建工程。	略阳县政府
23	城固县城西高中建设项目	城固县投控集团、教体局	城固县博望街道	占地202亩,总建筑面积6.89万平方米,建设教学楼、学生宿舍、实验楼、运动场及相关附属设施,设置学位3000个。	2022-2023	建成	52000	32000	建成。	城固县政府
24	中心城区2023年城市综合创建项目	汉台区创建办	汉台区相关街道	实施中心城区主干道人行道、背街小巷改造,主干道线缆入地,打通城市“断头路”及城区道路维修;新建集贸市场、口袋公园、公厕、垃圾收集站和压缩站等;实施河道及污水管网清淤治理,新建雨水收集系统。	2023	新开工	30000	30000	建成投用。	汉台区政府
25	城固县城供销社体系建设项目	城固县经贸局、供销社	城固县相关镇(街道)	新建建仓物流中心、农产品加工基地,商贸物资配送中心、农产品经纪人培训中心、瓜果交易中心及5个镇级农资配送中心。	2023-2024	新开工	5700	2000	建成部分主体工程。	城固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类别	总投资(万元)	2023年计划		责任单位
								年度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26	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钢结构智造园建设项目	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西乡县城南工业园	规划面积160亩, 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 建设桥钢加工车间、建钢加工车间、非标钢结构车间、打砂涂装车间, 采购相关设备, 形成年产10万吨钢结构智能制造园。	2023-2024	新开工	30000	20000	建设标准化厂房6万平方米。	西乡县政府
27	略阳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略阳县锦园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略阳县兴州街道	占地6.21亩, 总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 建设略阳城市展览馆及智慧城市体验中心、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 城市运营指挥大厅、公共服务中心、数字经济小微创业园、绿色食品科技孵化器、会议室等, 配套建设附属设施。	2023-2024	新开工	16345	13000	建设数字经济小微创业基地及配套设施。	略阳县政府
28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汉中检测站(301所)	汉中高航投资建设集团	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2000平方米检测中心, 面向军工企业、大工业领域企业、民参军企业, 提供标准知识、工具软件、服务媒介、专家资源、专业培训教育、管理咨询等服务。	2023-2024	新开工	10000	5000	完成检测中心装修、主要设备采购。	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9	学研创新创业园(陕理工科技园)	陕西汉中市教育科技投资集团	南郑区大河坎镇	占地120亩, 总建筑面积16.79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科技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孵化中心、企业总部、综合实验大楼、文体活动中心、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商业设施等。	2022-2024	续建	670000	48000	建设科技创新中心、项目孵化中心、企业总部大楼。	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30	留坝县飞地园区建设项目	留坝县发改局	城固县三合园区	占地104亩, 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建设飞地园区标准化厂房, 配套办公场所、员工餐厅等设施。	2023-2025	新开工	35100	2000	租赁一期厂房, 企业入驻; 建设二期标准化厂房。	留坝县政府
31	汉中市中心城区燃气管网工程	汉中城市新能源公司	汉台区	在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域随道路敷设地下燃气管网76公里及相应配套附属设施。	2023-2025	新开工	21200	7500	敷设管网20公里。	市城投公司
32	汉中市LNG加气站建设项目	汉中城市新能源公司	各县区	在中心城区周边及各县区新建年加气能力600万方的LNG/CNG加气站, 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2023-2025	新开工	15000	6000	建设部分县区加气站。	市城投公司
33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建设项目	市城投公司	汉台区	占地230亩, 建设退城入园废旧资源回收网点、拆解中心及分拣加工仓库, 配套建设办公用房、道路、水电、消防等设施。	2023-2025	新开工	80000	34000	建设废旧资源回收网点及部分基础工程。	市城投公司

附件 2

## 汉中市 2023 年重点项目计划建议调入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类别	总投资(万元)	2023年计划		责任单位
								年度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调入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共计59个。								968497	434540	
1	仁乡源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汉中市仁乡源食品有限公司	汉台区武乡镇	建设生产厂房及办公楼, 建设鲜粉生产包装线2条及自热食品生产线, 购进生产设备设施7套; 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2023-2024	新开工	6000	3000	建设生产厂房及办公楼, 购置安装相关生产设备。	汉台区政府
2	飞机发动机叶片热处理及工装生产项目	汉中兴汉金属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汉台区宗营镇	建设生产厂房2100平方米, 购置安装热处理加工设施20余台; 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2023	新开工	5000	5000	建成投用。	汉台区政府
3	汉台区厨余(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汉台区两山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汉台区徐望镇	建设日处理100吨厨余(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新建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沼气净化利用系统、污水处理系统、臭气处理及昆虫养殖、炭基肥生产系统; 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2023	新开工	8000	8000	建成投用。	汉台区政府
4	天然山涧水生产线建设项目	陕西月阳绿色实业有限公司	汉台区河东店镇	依托黄河天然优势, 建设天然山涧水生产线一条, 同时铺设物联网销售平台及线下智能销售水机推广。	2023-2024	新开工	10000	3000	购置部分设备、搭建销售平台。	汉台区政府
5	汉中晨希首府普惠托育幼儿园建设项目	汉中晨希首府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汉台区东关街道	占地15.18亩, 建筑面积3363平方米, 新建托育幼儿园, 设定小班、中班、大班(不含托育)共16个班级; 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2022-2023	建成	6332	5732	建成投用。	汉台区政府
6	中鼎泰茂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陕西中鼎泰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汉台区东关街道	购置相关设施设备, 新建2000平方米集技术研发,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 客户管理系统为一体的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商务服务中心。	2023	新开工	5000	5000	建成投用。	汉台区政府
7	汉中精测智能测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汉中精测电器有限公司	南郑区南郑大道产业长廊	占地64亩, 新建厂房2.7万平方米、生产加工中心1.3万平方米、附属用房6800平方米, 建设1600套智能测控系统生产线, 购置工艺设备、仪器205台/套, 配套建设水电、环保、消防、安防等附属设施。	2023-2024	新开工	14602	6000	厂房主体工程完工, 购置部分设备。	南郑区政府
8	东方希望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汉中南郑区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南郑区濂水镇	建设保育猪舍4栋、育肥猪舍12栋、消毒间8个以及车辆清洗区、烘干房、蓄水池、生活楼、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相关设备。	2021-2023	建成	30000	15000	建成投产。	南郑区政府
9	南郑区润昌馨生态农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汉中润昌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郑区圣水镇	占地40亩, 年产1500头繁育母猪基地, 配套建设粪污沼气池、有机肥生产线一条, 种植生态猕猴桃120亩。	2023	新开工	4996	4996	建成投用。	南郑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类别	总投资(万元)	2023年计划		责任单位
								年度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10	汉中市顺泰农业淡水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汉中市顺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南郑区湘水镇	占地11亩,平整场地7400平方米,建设2400平方米温室养殖大棚1幢、圆形高位池20口,附属用房300平方米及水循环处理设备2套,配套建设供水供电、增氧设备、消防、安防等附属设施。	2023	新开工	2000	2000	建成投用。	南郑区政府
11	南郑区法镇设施渔业建设项目	陕西鑫森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南郑区法镇	规划面积100亩,建设直径10米陆基圆形高位池养殖塘30个共5880立方米、大棚7200平方米、活动板房1000平方米、水产品分选场地300平方米、辅助用房300平方米、围栏7500米、铺设管网1.8万米,购置鱼苗和相关设施设备并配套建设消防、安防等附属设施。	2023	新开工	3800	3800	建成投用。	南郑区政府
12	南郑区协税镇食用菌及蔬菜连片种植基地项目	南郑区协税镇政府	南郑区协税镇	占地150亩,主要建设食用菌及菌种生产大棚100亩,设施蔬菜50亩,新建5.5公里U型排灌渠、2.3公里产业路、便民桥1座,安装路灯140盏,配套建设保鲜库、烘干房等相关设施。	2023	新开工	4830	4830	建成投用。	南郑区政府
13	秦药道地中药材生产加工项目	城固县康珍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固县三合镇	占地25亩,建设中药材加工生产线及厂房、原料库、成品库、质检楼等配套设施。	2023-2024	新开工	8000	5000	建成部分厂房和生产线。	城固县政府
14	吴达生物智能制造农产品赋能提升项目	陕西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城固县老庄镇	新建有机大米示范基地、氮气保护全自动灌装生产线和氮气溯源小罐米生产线,建立工业互联网三级解析平台等。	2023-2024	新开工	15000	10000	建成部分设施。	城固县政府
15	智霸公司文化体育用品基地建设项目	陕西智霸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城固县博望街道	租用标准化厂房1栋,购置安装相关专用生产设施设备100余台(套),建设球类产品生产线3条。	2023	新开工	5000	5000	建成投用。	城固县政府
16	城固县文创产业园	城固县易地扶贫移民搬迁开发有限公司	城固县博望街道	利用江湾移民搬迁安置点3万平米商业用房,整合优秀文化资源,积极发展人工智能教育、文化艺术、新媒体产业、数字创意设计、影视影音、电商直播、乐器制造、数字经济、服务乡村旅游和文化振兴等业态,打造陕南知名文化创意产业园。	2022-2025	续建	20000	5000	改造装修部分商业等用房,招引文创类企业入驻发展。	城固县政府
17	汉都公司菜籽油加工及杂粮生产项目	汉中汉都农业有限公司	城固县龙头镇	新建仓储车间2000平方米,购置杂粮自动化混合分装生产线1条、菜籽油自动化生产线1套、自动化灌装系统1条等。	2023	新开工	3500	3500	建成投产。	城固县政府
18	有机中药材深加工项目	洋县秦龙药业有限公司	洋县洋州街道	占地80亩,新建中药材提取,中药材加工,功能食品生产,葛根系列产品生产、中药发酵饲料等生产线6条,并建设污水处理中心、仓储中心等其他基础设施;发展中药材种植基地10700亩。	2023-2024	新开工	12000	8000	完成3条中药材发酵饲料加工生产线建设;建成中药材种植基地。	洋县政府
19	洋县涇水至龙亭田园综合体道路改建工程	洋县交通运输局	洋县相关镇(街道)	路线全长33.366公里,涇水河左岸及大龙河支堤段采用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6.5米;其余路段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10米、行车道宽7.5米,临左侧设置2.5米宽人行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2023-2024	新开工	16647	8000	完成全线路基工程,完成部分路面工程。	洋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类别	总投资(万元)	2023年计划		责任单位
								年度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20	肉牛及生猪繁育养殖建设项目	洋县盛旺泰养殖有限公司、洋县瑞丰源家庭农场等	洋县磨子桥镇、龙亭镇、戚氏街道、谢村镇	在磨子桥镇建设年存栏600头肉牛养殖场1个;在龙亭镇建设年存栏200头肉牛养殖场1个;在戚氏街道下赵村建设年存栏2000头生猪标准化圈舍4座;在谢村镇范坝村建设年存栏4000头生猪养殖场1个。	2023	新开工	13000	13000	建成投用。	洋县政府
21	自动化蛋鸡养殖及粪污无害化综合利用项目	洋县大龙绿色种养场	洋县龙亭镇	占地100亩,扩建蛋鸡圈舍5栋,安装自动化喂线、鸡蛋收集分拣线、粪污收集输送线等各5套,购置安装生产配套设施120台;建设好氧发酵罐2000平方米,粪污自动化运输管网3000米,各类设施用房9600平方米,完成场区硬化1.5万平方米。	2021-2023	建成	18580	10580	扩建圈舍2栋,场区硬化5000平方米;安装自动化喂线、鸡蛋收集分拣线、粪污收集输送线各2套,建设检疫、检验、鸡蛋清洗用房3间,购置配套设施50台套;建设鸡粪无害化处理车间2000平方米;好氧发酵罐700平方米、运输管网1000米。	洋县政府
22	西乡县航空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西乡县文旅局	西乡城南街道	占地40亩,总建筑面积3008.3平方米,建设航空强国主题文化活动中心,室内建设展厅、培训区及其配套服务用房等;室外占地面积23659.7平方米,建设飞行体验、航模、教学场地。配套建设道路、广场、停车场、室外箱变、景观绿化等基础设施。	2023-2024	新开工	11200	8000	完成航空馆主体建设。	西乡县政府
23	堰口镇旅游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西乡县堰口镇政府	西乡县堰口镇	建设罗镇茗园茶产品展示中心、饮食服务中心、景观廊道、休闲步道、栈道及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民宿8套,新建1.2公里旅游观光滑道及配套设施,修建午子山景区滑道400米,修建滑索2.5公里,建成午子山顶观光平台500平方米。	2023	新开工	10500	10500	建成投用。	西乡县政府
24	高精度五轴数控磨床扩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西乡县精利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	新建高精度五轴数控磨床生产线1条,购置安装生产、检验设备,配套建设水、电等设施。	2023	新开工	3000	3000	建成投用。	西乡县政府
25	年产500兆瓦光伏组件生产项目	陕西英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	建设一条太阳能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购置自动玻璃移栽机、自动EVA/TPT裁切机、无损离线划片机、自动焊接机、自动数显机、自动贴膜带机、叠焊机、EL外观检测一体机、层压机、MES系统等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以及动力环保相关设备。	2023	新开工	4900	4900	建成投用。	西乡县政府
26	西乡县殡仪馆迁建项目	西乡县民政局	西乡县城北街道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生活区、业务区、殡仪区、火化焚烧区、骨灰寄存区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2-2023	建成	7935	7122	建成投用。	西乡县政府

市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类别	总投资(万元)	2023年计划		责任单位
								年度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27	新型榫卯林铸铝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陕西松林铸铝门业有限公司	勉县周家山镇	新建生产车间8200平方米、原料库房640平方米、成品仓库1280平方米、配电室120平方米,购置安装门面切割机、门框切割机、喷涂流水线、烘干流水线、门框拉购置安装门面切割机、门框切割机、喷涂流水线、烘干流水线、门框拉机、热压机、折弯机、冲床等生产设备379台(套),附属配电、运输、供热等。	2023	新开工	4530	4530	建成投产。	勉县政府
28	陕西三粮液实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技改项目(一期)	陕西三粮液实业有限公司	勉县武侯镇	改建培养窖池200口;购置新设备数10套(整体改造提升厂区内外环境5万m²)。	2023	新开工	4200	4200	建成投产。	勉县政府
29	万亩烟叶照壁山村基地建设项目	照壁山众联烟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勉县同沟寺镇	建设雪茄烟标准化实验种植基地500亩;建设烤烟规模化、标准种苗基地、示繁基地和生产基地1000亩。	2023	新开工	4300	4300	建成投产。	勉县政府
30	温泉镇赤松茸及名贵食用菌生产加工项目	汉中曼展创联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勉县温泉镇	新建大棚200座,种植赤松茸65000m²;新建加工车间、分拣车间,保鲜库等;购置分拣加工设备100台套,配套灌溉、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2023	新开工	4550	4550	建成投产。	勉县政府
31	金泉镇瓜蒌产业园项目	勉县金俊丰农牧有限公司	勉县金泉镇	新发展1500亩瓜蒌,建设瓜蒌加工厂一座,物流中心一处。	2023	新开工	3500	3500	建成投产。	勉县政府
32	漆树坝镇肉牛养殖产业集群化项目	汉中博天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勉县漆树坝镇	新建牛舍、草料棚、化粪池、青储窖等;安装钢制防逃护栏,安装简易户外牛棚,购置大型铡草机、饲料颗粒机、草料打包机等。	2023	新开工	4900	4900	建成投产。	勉县政府
33	勉县特色水果种植展销基地项目	陕西甜甜蜜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勉县周家山镇	新建双层大棚、园区围栏1250米,种植特色水果,配套建设经营用房。	2023	新开工	3000	3000	建成投产。	勉县政府
34	漩水坪村石雕艺术、书画馆藏文化基地	陕西和巽实业有限公司	勉县新铺镇	建设1座242m²明清石雕展览馆,1座300m²名人字画展览室,改造提升写生基地。	2023	新开工	4000	4000	建成投用。	勉县政府
35	年产6000头育肥猪厂建设项目	程锦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勉县同沟寺镇	新建养殖场3栋、粪污处理厂,购置安装设备3套,配套建设仓库、办公用房、道路、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2023	新开工	3000	3000	建成投产。	勉县政府
36	龙湾亲子室外研学休闲基地	陕西省龙湾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勉县元墩镇	建设3亩的鸵鸟观赏园,100亩葡萄采摘园;100亩杏子鲜果采摘园;自助厨房30处、亲子游乐园、书屋、登山步道3公里、停车场,基地道路一条2公里。	2023	新开工	4500	4500	建成投产。	勉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类别	总投资(万元)	2023年计划		责任单位
								年度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37	金泉镇特色水果休闲旅游产业园区项目	陕西荣凯星泽实业有限公司	勉县金泉镇	新建果蔬贮藏厂、果蔬分拣配送中心厂房、办公用房;建设果蔬分拣线5条,硬化产业道路3.6公里,配套基础设施。新建休闲娱乐区、休闲山庄宾馆,修建旅游道路5000米。	2023	新开工	4000	4000	建成投产。	勉县政府
38	宁强县高铁南站客运枢纽中心建设项目	汉运司宁强客运公司	宁强县高寨子街道	新建枢纽站房、旅游集散中心7205平方米(一层高5.7米,二层高4.8米,三层高3.6米),配套建设停车场、换乘天桥、辅助用房设施。	2023-2024	新开工	8901	3000	完成部分主体工程。	宁强县政府
39	宁强县玉皇观茶文化旅游景区建设项目	陕西省羌州控股集团	宁强县高寨子街道	新建游客中心及生态停车场2600平方米,主题民宿与研学基地5000平方米,竹语山房600平方米、茶马司客栈2000平方米、林泉茶市1800平方米,配套建设绿化、亮化、景观节点等附属设施。	2022-2023	建成	12000	5000	建成投用。	宁强县政府
40	宁强县枫香园建设项目	宁强县民政局	宁强县高寨子街道	占地10亩,新建吊唁大厅、丧属服务区、办公生活区及停车场5000平方米,殡仪馆5861平方米,购置火炉2台,设置8个功能区(1大3中4小),配套建设墓穴11000个。	2023	新开工	6000	6000	建成投用。	宁强县政府
41	秦创原汉中促进中心宁强分中心项目	产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强县高寨子街道	建设秦创原汉中促进中心宁强分中心,配套省级众创空间、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总建筑面积12479平方米,购置研发、检测设备58套,办公设备500台。	2023	新开工	2300	2300	建成投用。	宁强县政府
42	年产4000吨酱腌菜调味品系列加工项目	汉中青木竹苞苞食品有限公司	宁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建竹笋酱腌菜生产线2条,蔬菜酱腌菜生产线2条,建设仓库、加工厂区、办公用房各1栋,总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建设道路、电力等附属设施。	2023	新开工	9600	9600	建成投用。	宁强县政府
43	专业量具及军品零件加工生产项目	陕西陕航飞研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宁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建量具生产线3条,螺纹生产线3条,军品零件生产线4条,建设包装车间、原料库、成品库、检验室、办公室等,总建筑面积3400平方米。	2023	新开工	7800	7800	建成投用。	宁强县政府
44	岗石3D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陕西安东兴阳岗石科技有限公司	略阳县横现河街道	占地40亩,总建筑面积13700平方米,其中钢结构生产车间5700平方米、产品车间4000平方米,原料车间5000平方米;安装制粉生产线1条、岗石3D型材生产线1条及配套安全、环保等设施;年生产石粉18万吨,岗石3D型材100万平方米。	2023	新开工	8000	8000	建成钢结构生产车间、产品车间、原料车间,安装制粉生产线、岗石3D型材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略阳县政府
45	略阳县农特产品深加工开发项目	陕西百利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略阳县兴州街道	新建厂房9200平方米,配套实施水电、消防、环保等基础设施;新建蜂蜜、桑麻饼、杜仲饮料、功能性面条、食用油、药食同源糕点食品、菌类、乌鸡生产线各1条,购置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建设产品溯源体系综合示范实验基地100亩。	2023-2024	新开工	15500	8000	建设生产厂房,配套实施水电、消防、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产品溯源体系综合示范实验基地。	略阳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类别	总投资(万元)	2023年计划		责任单位
								年度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46	略阳县乐素河郭镇段、青泥河白水江镇段、八渡河磨坝沟口段防洪工程	略阳县水利局	略阳县郭镇、白水江镇、兴州街道	乐素河郭镇段: 综合治理河堤长度5.6千米, 新建防洪工程长0.46千米, 新建穿堤涵洞1处、排涝涵管15处、下河路步11处; 青泥河白水江镇段: 综合治理长度3.5千米, 新建防洪工程长0.32千米, 新建排涝涵管16处、下河路步8处。八渡河磨坝沟口段: 河道综合整治0.85千米, 新建防洪河堤0.83千米。	2023-2024	新开工	7490	3500	完成乐素河郭镇段、八渡河磨坝沟口段防洪工程建设。	略阳县政府
47	略阳县城区居民小区集中供热换热站及管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略阳县住建局	略阳县兴州街道	新建换热站28个, 配套建设二级管网及相关设施。	2023-2024	新开工	8950	6500	完成部分换热站和管网建设。	略阳县政府
48	略阳县儿童成长中心暨青年公寓建设项目	略阳县锦园城投公司	略阳县兴州街道	占地4139.45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23873平方米, 主要建设儿童成长中心、青年公寓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19160.71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4712.5平方米。	2023-2024	新开工	13100	9000	完成儿童成长中心暨青年公寓主体工程。	略阳县政府
49	镇巴县曾家山茶文化乡村旅游项目	镇巴县旅投公司	镇巴县泾洋街道	建设曾家山茶文化体验区、民宿、乡村振兴茶文化展示中心、茶文化广场、游客接待中心、生态停车场、3A级公厕、园区道路、旅游道路、观光步道、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旅游导示牌、广告牌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2023	新开工	12000	12000	建成投用。	镇巴县政府
50	镇巴县仁村青花椒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镇巴县仁村镇政府	镇巴县仁村镇	改造提升青花椒种植基地5000亩, 高标准种植园600亩, 扩建500亩; 新建青花椒储存加工厂914平方米, 社区工厂1278平方米, 青花椒产业链延伸加工厂1000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 完善生产道路、步道、灌溉等配套设施建设; 建设青花椒林下养殖示范点100亩; 利用花椒开发干制花椒、花椒面、花椒油、花椒盐、花椒精油、复合调味料等深加工产品。	2023-2025	新开工	15000	2500	改造提升青花椒种植基地, 新建青花椒储存加工厂、社区工厂、产业链延伸加工厂, 购置相关配套设施; 建设青花椒产业园采摘道路、林下养殖示范点。	镇巴县政府
51	镇巴县叶汇臻品牛肉食品加工厂项目	陕西康盛天地农牧业有限公司	镇巴县渔渡镇	建设生产车间2000平方米、服务用房300平方米、冷库500平方米、仓库500平方米; 新建风干牛肉干、牛肉丸、酱牛肉、牛肉酱全套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2023	新开工	3000	3000	建成投产。	镇巴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类别	总投资(万元)	2023年计划		责任单位
								年度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52	镇巴县黎坝镇农旅融合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镇巴县黎坝镇政府	镇巴县黎坝镇	建设镇域内产业道路7公里, 加工厂房及配套用房各1座, 维修厂房2座; 建设民宿12栋, 农家乐2个, 接待中心1个; 建设大米、辣椒、花椒、果园、荷花园及茶旅融合园区4300亩; 新、改建红色交通站、红色研学基地、乡村振兴实践教育基地; 完成镇域内水、电、路、讯、绿化、亮化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2023-2025	新开工	30000	10000	建设产业道路、加工厂房及民宿、农家乐、接待中心; 建设大米、辣椒、花椒、果园、荷花园及茶旅融合园区、乡村振兴实践教育基地; 建设水电路讯等相关配套设施。	镇巴县政府
53	滨江新区江北片区市政道路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汉台区汉中路、北关街道等	实施渡斜路、古渡路、汉阳路、汉宁路、金牛路二标段、兴元路南段、南一环、将坛西路、西关正街、汉津路东段、规划二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规划五路等14道路建设项目。	2021-2024	续建	232875	82000	实施金牛路二标段、汉宁路三标段、规划二路、古渡路中段、规划四路、规划六路、规划七路等10条道路建设项目。	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54	兴汉新区无动力游乐场项目	汉中城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兴汉新区	建设无动力游乐场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3	新开工	4500	4500	建成投用。	兴汉新区管委会
55	中国石化陕西汉中石油分公司培训中心	中国石化陕西汉中石油分公司	兴汉新区	占地6.3亩, 新建加油站, 配套建设站房、光伏发电设施, 洗车设施、充电设施等。	2023-2025	新开工	5000	2000	进行项目主体施工。	兴汉新区管委会
56	汉中师范学校棚户区改造项目	市城投公司	汉台区东大街街道	项目东至文化街, 南临汉师学院公寓楼, 西临汉师附小北校区, 北至莲湖路。项目涉及拆迁总户数35户, 总拆迁面积6619平方米, 拟建商住小区, 建设用地约13亩, 总建筑面积3.4万平方米。	2023-2025	新开工	18500	10000	完成基础工程。	市城投公司
57	江湾路建设工程	市城投公司	汉台区七里街道	位于汉中市城市中心区东部, 西起金华路, 东至铺镇园区路相接, 设计全长2.2公里, 路幅宽度48米, 拟定双向六车道, 配套建设给水、雨污排水、绿化、照明、交通设施、环卫设施等附属工程。	2023-2025	新开工	19679	8000	完成部分路基工程。	市城投公司
58	汉中火车站站前南广场改扩建二期项目	市城投公司	汉台区北关街道	火车站南广场1、2#楼位于火车站南广场西边, 总建筑面积为4.3万平方米, 1号楼为办公商业一体, 建筑面积2.41万平方米, 22层, 高度90.3米; 2号楼为商业及酒店, 建筑面积1.89万平方米, 15层, 高度60米。	2021-2025	续建	198000	9400	完成基础工程及部分主体工程。	市城投公司
59	城固县稻渔综合种养建设项目	城固县相关镇(街道)	城固县莲花街道、龙头镇、沙河营镇等	流转土地1万余亩, 发展稻渔(包含稻鸭、稻鳅、稻蟹、稻虾、稻渔、荷鱼六种模式)综合种养9000亩, 观光荷园1000亩, 建设工厂化水产养殖基地、水稻烘干基地、休闲观光体验区、高端大米加工厂、莲子加工厂、工厂化育苗基地, 配套建设产业园区道路、排水渠等。	2022-2025	续建	36000	10000	建成3000亩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	城固县政府

附件 3

# 汉中市 2023 年重点项目计划调整年度投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类别	总投资(万元)	2023年计划		调整前项目年度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年度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1. 调增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共计22个。								7812827	2155003	1433518	
1	镇巴县中医药健康产业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镇巴县城投公司	镇巴县长岭镇	总建筑面积1.33万平方米, 建设保健楼、住院楼及附属设施, 设置床位98张, 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2023-2024	新开工	22300	15000	完成精神病院康复中心及附属设施建设。	5000	镇巴县政府
2	汉中航空智慧新城中小企业产业研究院(三期)项目	汉中航空智慧新城投资集团	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总用地面积283.51亩, 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综合楼、配套用房及园区配套设施。	2022-2024	续建	160000	20000	完成部分主体基础工程。	12000	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黑稻田文旅康养建设项目	高新时安文旅公司	洋县洋州街道	占地680亩, 主要建设展示中心、养老护理机构、适老宜老公寓、商业街区、文旅康养体验馆等。	2019-2025	续建	850000	205000	新建部分高端康养设施, 建设护理机构、老年公寓至周边主干道连接线等道路, 配套水电、绿化亮化设施。	185000	洋县政府
4	省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项目	各县区住建局、乡村振兴局	各县区相关镇	实施11个县区的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项目, 建设产业道路、设施农业及相关配套设施, 发展集体经济, 培育特色产业。	2023-2024	新开工	235000	183700	完成部分省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项目。	135000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各县区政府
5	汉中航空智慧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	汉中航空智慧新城投资集团	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	占地771.72亩, 总建筑面积20.46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民用货机配套装配、试飞、喷漆、物流、客户培训及研发厂房等。	2021-2023	建成	206000	110335	完成研发综合楼、部装厂房、总装厂房、动力中心、门房、拖机道、停机坪、机务场务楼、机棚建设。	55000	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类别	总投资(万元)	2023年计划		调整前项目年度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年度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6	未来科技创新产业园	山东未来计算机有限公司	城固县柳林镇	占地317亩, 建设年产300万套社比5.1家庭媒体中心产品和年产120万套交互式会议白板及未来电视生产线等。	2023-2025	新开工	196000	53450	建成部分生产线。	14000	城固县政府
7	城固县棚户区改造建设	城固县棚改公司、城投公司	城固县博望街道、莲花街道	实施公园华府(供销社果品公司片区棚改)、水木华庭二期及西片区(陈郢村棚改)、山水佳苑二期、三期及南区、关王堡棚户区改造, 配套建设幼儿园、酒店、公园等设施; 新建舒家营、白云路北段、联大路西段脱水蔬菜厂片区棚户区改造, 配套相关设施。	2022-2025	续建	600000	278000	建成部分工程。	217000	城固县政府
8	兴汉新区城市更新项目	汉中兴汉丝路投资控股集团	兴汉新区	占地1500亩, 总建筑面积213.2万平方米, 建设商业、地下建筑、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2022-2025	续建	1071600	115000	完善周边配套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 加快推进商业开发。	50000	兴汉新区管委会
9	留坝县市政设施提升工程	留坝县住建局	留坝县紫柏街道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城乡环卫一体化、避险安居工程, 开发沙湾片区, 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式公寓、避险安居工程, 配套实施供气供暖扩面、雨污分流管网、公共停车场等工程。	2023-2025	新开工	60507	20718	完成24栋老旧小区改造、避险安居、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 实施沙湾片区开发及供气供暖扩面、雨污分流管网、公共停车场。	18718	留坝县政府
10	汉职院一校三区提升工程	市城投公司	汉台区	占地面积36亩, 建设1栋教师宿舍楼、3栋学生宿舍楼、公共实训基地, 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2023-2025	新开工	27200	14700	建设教师及学生宿舍楼主体工程。	9700	市城投公司
11	环陕理工创新创业园项目	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	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总体规划用地510.6亩, 主要规划建设综合研发办公、创新创业型产业服务孵化集群、科技服务、创客客厅、创新总部、科创现代社区等, 打造区域创智生态圈。	2022-2025	续建	620000	120000	建设科创社区、孵化中心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	100000	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	城固县优质猕猴桃种植基地建设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禾公司等	城固县相关镇(街道)	建设猕猴桃基地、贮藏库、分选加工生产线, 完善园区水电路及防护等设施; 开展猕猴桃种植、加工、贮藏标准及实用技术研究。	2019-2023	建成	62000	30000	建成。	8000	城固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类别	总投资(万元)	2023年计划		调整前项目年度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年度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13	智造机加(浙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城固县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城固县柳林镇	建设标准化厂房100万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1-2025	续建	370000	90000	建设部分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	70000	城固县政府
14	滨江新区上水渡片区商业综合开发项目	汉中龙华实业公司、佳全公司	滨江新区	占地32.93亩,总建筑面积12.47万平方米。实施以柳岸晓风、奥林春天为主体的商业开发项目,建设五星级酒店、现代商业CBD、EOD总部办公区、商务写字楼,搭建高端、绿色、共享的新型产业服务平台。	2022-2024	续建	85000	54000	实施主体工程建设。	24000	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15	汉文化博览园项目	汉中汉源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兴汉新区	总建筑面积16.6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汉文化博物馆、城市展览馆、汉乐府、游客中心、湖心舞台及其他附属设施。	2019-2025	续建	451457	85000	建设汉文化博览园附属设施。	20000	兴汉新区管委会
16	丝路风情街汉人老家街建设项目	汉中汉源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兴汉新区	总建筑面积13.66万平方米,包括汉人老家街、丝路风情街,配套建设给排水、绿化亮化、景观照明等附属工程。	2021-2024	续建	206245	85000	进行汉人老家街及丝路风情街内装施工。	20000	兴汉新区管委会
17	汉文化渡口建设项目	汉中汉源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兴汉新区	建设汉文化渡口及商业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包括渡口码头、商业街、文化会馆、剧院、酒店等设施,配套给排水、绿化亮化工程等附属设施。	2021-2025	续建	215287	105000	建设汉文化渡口及相关配套设施。	40000	兴汉新区管委会
18	滨江新区白渡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投资开发公司	滨江新区	实施白渡片区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商业综合开发、城市功能提升项目。建设体育运动公园、天汉城市阳台、体育产业功能区、T2C文创商业中心等项目。	2022-2026	续建	230366	96500	实施白渡体育运动公园、体育产业功能区等项目。	76500	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19	滨江新区江北片区城市环境综合提升及街头绿地广场建设项目	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滨江新区	在宽度大于30米的道路交叉口处,建设48个街头绿地广场,新增绿化面积5.23万平方米;实施交通设施改造、电箱美化、红绿灯安装、防洪排涝设施改造、生活垃圾分类、导视系统提升等工程。	2021-2024	续建	60000	44600	建设汉阳路与金牛路、荔枝路、褒斜路交叉口街头绿地广场;实施江北片区市政设施提升改造。	34600	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类别	总投资(万元)	2023年计划		调整前项目年度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年度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20	南关正街及龙岗二期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	市城投公司	汉台区、南郑区	占地225亩,建设安置房55.64万平方米,配套商业、公建、亮化、绿化、给排水、消防、安防等相关附属设施。	2022-2025	续建	275849	94000	建设部分安置房及配套设施。	54000	市城投公司
21	龙江南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滨江新区	实施谷郿村、沙沿村、白渡村、三里店村、舒家营村等5个村1340户搬迁安置,总占地面积约3700亩。	2021-2027	续建	1543000	220000	实施部分安置区建设内容;建设龙江南路道路工程。	200000	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2	航空经开区安置区建设项目	航空经开区建设发展集团、航空智慧新城投资集团	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	占地514.35亩,总建筑面积63.32万平方米,建设安置房、商业设施、幼儿园等,配套道路、给排水等附属工程。	2021-2024	续建	265016	115000	实施部分主体结构和装饰装修工程。	85000	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b>2. 调减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共计17个。</b>							<b>2317833</b>	<b>213641</b>		<b>579140</b>	
1	秦巴山区有机稻及食药菌全产业链建设项目	汉盛丰公司、谢村镇、黄金峡镇、磨子桥镇	洋县相关镇(街道)	新建有机水稻基地500亩,建设研发中心、电商平台及大米、谷壳综合利用生产线,购置设备68台套。发展菌类种植基地3264亩,建设烘干设施、阳光大棚、产品加工生产线等。	2023	新开工	15900	15900	建成投用。	17700	洋县政府
2	深兰公司机场快车道生产项目	深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城固县博望街道	租用标准化厂房5000平方米,建设深兰服务机器人—机场快车道制造基地,带动形成机器人产业集群,逐步建成“新一代人工智能机器人国际产业基地”。	2023	新开工	5900	5900	建成投用。	10000	城固县政府
3	国网汉中供电公司110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工程	国网汉中供电公司	相关县镇(街道)	付家营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元墩变I、II期110千伏送出工程、葛石变扩容改造工程、白龙铺及崔家山变110千伏线路工程、阳春桥变110千伏间隔扩建工程、华阳35千伏输变电工程、35千伏崔文线路工程、汉中光缆及光通信系统建设工程、10千伏配电网改造工程。	2022-2024	续建	65278	43634	付家营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元墩变I期送出工程、阳春桥变110千伏间隔扩建工程、崔家山变110千伏线路工程、华阳35千伏输变电工程、35千伏崔文线路工程、10千伏配电网改造工程建成投运。	51454	国网汉中供电公司



# 市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类别	总投资(万元)	2023年计划		调整前项目年度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年度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4	镇巴县巴山铁路文化康养旅游建设项目	镇巴县巴山镇人民政府、大寨沟休闲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镇巴县巴山镇	计划按照鹿池高速入口区、一线天旅游接待中心、巴山集镇、大寨沟旅游康养区等四个区域建设实施43类72个项目。	2023-2025	新开工	83008	22500	改建旅游道路巴山高速出口至主要景点7公里，建设旅游步道15公里，新建巴山精神党史学习教育基地1个、标准化体育综合场馆3000平方米，巴山小奥运会综合体育场2000平方米，游客接待中心、停车场，改建集镇房屋56户、酒店1座、民宿、3A级公厕，完善核心区域旅游标识标牌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32500	镇巴县政府
5	兴汉新区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汉中兴汉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兴汉新区	在22所改扩建初中、小学、幼儿园，实施机房工程、综合管理工程、信息网络安全、数据分析等智慧化应用工程。	2023-2024	新开工	15000	3000	建成部分中小学智慧管理系统。	15000	兴汉新区管委会
6	滨江数字经济产业园	汉中市滨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滨江新区	建设教育培训基地、科技技术孵化基地、电商孵化基地、汉文化产业孵化基地、艺术品展示中心 STEAM 教育等。	2023-2025	新开工	32000	8000	完成部分基础工程。	18000	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7	汉中火车站北广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市城投公司	汉台区	占地面积65.3亩，建筑面积9.95万平米，建设火车站北广场办公、商业等配套服务设施。	2023-2025	新开工	47000	14000	建设部分配套设施基础工程。	14000	市城投公司
8	龙岗片区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市城投公司	南郑区	建设梁山三路、龙岗五路、龙岗六路等3条市政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1-2024	续建	64475	6475	完成路基工程及管线埋设。	16475	市城投公司
9	天汉国际会展中心项目	天融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汉台区鑫源街道	占地453.2亩，总建筑面积52.4万平方米，建设奥特莱斯商业中心、会展中心 CHB、星级酒店、汽配农机展销中心、工业品展销及维修中心、会展中心、智能仓储中心、会展大厦等。	2019-2024	续建	229800	5000	完成部分楼宇装修。	20000	市投控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类别	总投资(万元)	2023年计划		调整前项目年度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年度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10	中心城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市应急管理局	汉台区七里街道	总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应急指挥大厅、应急物资储备库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相关器材设备。	2023	新开工	2491	2491	建设指挥中心和物资储备库土建及信息化工程等。	3500	市应急管理局
11	全市消防安全体系及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县区政府	相关县区	总建筑面积3.5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支队指挥中心、体能训练中心、消防科普教育馆、特勤消防站、战勤保障中心与培训基地、训练塔、公寓房、搜救犬舍及相关设施。	2022-2023	建成	23878	15700	建设消防指挥中心、训练基地、特勤消防站、战勤保障基地、物资储备库。	23511	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县区政府
12	航空经开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航空经开区建设发展集团、航空智慧新城投资集团	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	实施时代大道西延伸段、吴家营路、横六路西延伸段、风尚路、拥军路、幸福路、文柳路拓宽改造，建设铺汉路、东四路、代家山路、小镇纵一路至纵四路、横一路、横二路等市政道路，总长约21.5公里。	2020-2024	续建	137348	30000	实施时代大道西延伸段、辅汉路、横六路西延伸段等道路工程。	50000	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3	略电厂区10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略阳县兴州街道	新建分布式光伏电站1座，规划发电容量10兆瓦。	2023	新开工	4041	4041	建成投用。	6000	略阳县政府
14	兴汉新区西片区开发项目	汉中兴汉丝路投资控股集团	兴汉新区	实施绿化工程98.58万平方米、雨污管网64.7公里，建设32座城市驿站、1.4万平方米停车场，配套建设相关公共服务设施。	2022-2025	续建	781021	5000	完成部分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工程。	120000	兴汉新区管委会
15	兴汉新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兴汉宏盛市政园林公司汉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兴汉新区	建设环水路、文华路、文厂路、康靖路、康定路等市政道路，配套给排水、照明、绿化及综合管线等工程。	2023-2024	新开工	40000	12000	完成康定路建设工程；实施其他市政道路部分建设工程。	65000	兴汉新区管委会
16	兴汉新区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汉中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兴汉新区	实施房屋拆迁、安置房购置、商业用房及地下车库建设；配套建设市政道路、绿化、亮化及给排水、燃气设施等。	2022-2024	续建	160000	5000	棚户区改造完成主体工程量的20%；完成部分配套设施建设。	55000	兴汉新区管委会
17	汉江流域中心城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试点工程（EOD项目）	市城投公司	汉台区、南郑区	实施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工程，主要包括汉江冷水河口河道整治与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沙沿沟口至高铁桥段生态湿地项目、千沟河安澜寺至新桥段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等。	2022-2026	续建	610693	15000	实施部分生态治理工程。	61000	市城投公司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加强管控重点产业项目偏离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3〕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加强管控重点产业项目偏离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8日

## 加强管控重点产业项目偏离度实施方案

为有效管控重点产业项目偏离度，以高质量项目引领投资做大总量、优化存量、提升质量，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和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各项部署，深刻把握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补短板 and 扬优势、需求牵引和问题导向、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之间的关系，坚持“三边三倒”工作法，把优化投资结构、拓展投资空间作为夯实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以高质量项目建设助推经

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认真领会理解省政府主要领导在《部分地市级重点产业项目偏离度情况调查》（调研简讯2023年第7期）上的批示精神，精准研判管控政府隐性债务，持续加强扩大市场化投资，不断提高项目建设推进力度，围绕项目推进、投资结构、产业结构、链群互补配套、项目效益、管理服务六个方面偏离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台科学有效的改进措施，下大力气解决项目推进缓慢、民间投资占比低、项目结构不合理、效益差等问题，确保新开工项目二季度开工率达到100%，市级重点项目超额完成全年投资任务。

### 三、六个方面偏离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项目推进偏离度

存在问题：新建项目进度慢于续建项目。

改进措施：

1. 全力攻坚项目前期工作。对照一季度 80%、二季度 100% 开工率目标，倒排新开工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时间，逐项分解落实任务，限时办结项目前期要件，确保新开工项目按时间节点开工建设。各项目包抓主体责任单位和要素保障单位要及时靠前服务、主动纾困解难，确保在建项目完成进度不低于时序进度。

2. 常态开展“审帮促”活动。坚持每季度开展重点建设项目“审帮促”活动，督促各责任单位严格执行《汉中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以立项批复、备案登记确定的投资额精准申报项目。对政府投资类项目用地纠纷、水源地保护、文物勘探等问题进行精准研判，建立预警机制。帮助项目单位做好收益测算及投资计划，对已经出现的资金链断裂、资金供给不足等问题及时与建设方沟通，做好方案调整或变更。

3. 动态完善项目谋划储备。按照《汉中市“三边三倒”项目推进管理制度（试行）》要求，对部分推进缓慢、年内无法完成投资计划和前期工作任务的重点建设项目，按照“等量替换”原则进行清理替换。对“十四五”规划、专项规划项目按要求开展中期评估，按照“储备提质、总量不减、调整一个、补充一个”原则，对项目进行清理替换。对全市 17 条产业链上建设进展缓慢、产投比例较低或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实施动态管理调整。对清理调出、后续要继续实施的项目持续跟踪推进，对替换调入的项目做好全方位保障服务，确保项目建设形成有效投资。

#### （二）投资结构偏离度

存在问题：民间资本投资项目只占 1/3 左右。

改进措施：

4. 不断优化项目投资结构。严格贯彻落实“汉中市要过紧日子”批示要求，各县区、市级园区和平台公司要抢抓省级重点项目中期调整契机，适当调整部分增加政府债务的项目，积极申报一批民间投资、产业类项目。

5. 围绕产业强化项目招引。以“产业链招商突破年”为抓手，着眼长远，优化投资结构，统筹招商小分队和商协会、中介机构等，坚持把招引优质民营企业作为产业链招商主攻方向，着力引进一批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行业 100 强民营企业在汉投资。市级园区和平台公司要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充分利用已建成的厂房等设施，大力招引产业类项目，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有效解决融资难题，积蓄发展后劲。

6. 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旗帜鲜明支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两个健康”，深入贯彻落实《汉中市进一步促进和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增强信心、轻装上阵、大胆发展，力争产业项目投资、民间投资占比均达到 60% 以上，实现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三）产业结构偏离度

存在问题：传统产业占比偏高。

改进措施：

7. 全力建设“西汉蓉”航空产业带。聚焦航空产业发展重大机遇，以陕飞公司新型号飞机研发生产项目为突破，谋划争取飞机大部件和机载设备集成中心、航空产业备份基地等重大项目，加快打造飞机整机维修、航空配套服务设备、通用航空、无人机等新兴产业集群，做大高端航空装备制造业。

8.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实施《汉中市数字经济三年行动计划》，召开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出台我市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政策措施，谋划实施一批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慧工厂等项目，集中签约一批数字经济项目，加速数字技术赋能应用，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9. 全面深度融入秦创原。全面对标落实“着力强化科技创新、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要求，加快构建汉中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工作体系，全力推进环陕理工创新创业园、301 所等创新驱动发展平台建设，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 （四）链群互补配套偏离度

存在问题：融入省级重点产业链、实现链群式

发展不够。

改进措施：

10. 全链条推进产业链项目建设。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快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聚焦我省“24+7+9”条产业链、18条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链，加大装备制造、现代材料、绿色食药、文化旅游等主导产业项目谋划招商引资实施力度。

11. 加速融入全省产业链布局。抓好春季主题招商周167个签约项目跟踪落地，开展第二轮招商小分队外出招商、赴港珠澳外资外贸促进活动，全力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创新能力强、带动潜力足的大项目，力促更多高质量项目融入省级重点产业链。

（五）项目效益偏离度

存在问题：投资利税率方面，先进制造业低于整体水平，在“养下蛋的鸡”方面亟需用力。

改进措施：

12.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坚持市场导向、利税导向、效益导向，大力培育“专精特新”名优企业，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优先支持“高新尖”创新发展领域重大项目实施。

13. 加强园区平台项目准入。强化园区项目准入管理和平台公司投资管控，持续深入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建立以亩均效益为导向的项目评价体系。

14. 不断提升项目投资质效。出台重点项目领域中长期利税稳定增长“一揽子”政策，全面提升重点项目投资利税率。

（六）管理服务偏离度

存在问题：在加强协同配合，消除合成谬误方面还需用力。

改进措施：

15. 坚持领导联系包抓。充分发挥领导干部“三个带头”作用，做实重点项目包抓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一进一出”工作要求，大兴调查研究，深入项目建设一线开展服务督导。

16. 创新方式高效审批。落实《市级招商引资和

重点项目审批协同服务机制》，按照审批事项全要素统筹、审批进度全过程调度、审批问题全方位协调的机制，开展“一项目一专班、一项目一清单”协同服务，落实线上审批和容缺受理模式，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周期，推进数据公用共享，切实提高审批效率。

17. 坚持月调度季观摩机制。建立重点项目及投资领域“十张清单”，用好视频调度工作机制，定期调度和集中交办工作任务，全方位加强管理服务，动态跟进、持续问效。每季度开展重点项目观摩活动，评选“红旗奖”“蜗牛奖”，激先督后、比学赶超。

18. 落实干部跟踪服务。为省市两级重点项目“一对一”选派干部服务员，盯紧服务重点，夯实工作责任，帮助项目实施单位协调对接有关部门，加快办理各类审批手续，为高质量项目建设保驾护航。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市级园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省市领导批示精神，把管控重点产业项目偏离度作为推动高质量项目建设的重要抓手，进一步明确目标，夯实责任，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项任务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对照本实施方案全力抓好工作落实，持续扩大民间投资规模，做强产业项目支撑，推动重点项目早开工、速建设、快达效，积极融入重点产业链集群，不断增强经济效益，实行科学化管理服务，确保各项措施取得实效。

（三）强化跟踪问效。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重点产业项目偏离度管控工作的督导检查，定期通报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将偏离度管控工作与高质量项目推进紧密结合，持续提升工作质效。

附件：加强管控重点产业项目偏离度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 加强管控重点产业项目偏离度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管控方面	改进措施	具体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项目推进偏离度方面	全力攻坚项目前期工作	对照一季度80%、二季度100%开工率目标，倒排新开工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时间，逐项分解落实任务，限时办结项目前期要件，确保新开工项目按时间节点开工建设。各项目包抓主体责任单位和要素保障单位要及时靠前服务、主动纾困解难，确保在建项目完成进度不低于时序进度。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县区政府，汉中东新区、兴汉新区、航空经开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2023年6月底
2		常态化开展“审帮促”活动	坚持每季度开展重点建设项目“审帮促”活动，督促各责任单位严格执行《汉中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以立项批复、备案登记确定的投资额精准申报项目。对政府投资类项目用地纠纷、水源地保护、文物勘探等问题进行精准研判，建立预警机制。帮助项目单位做好收益测算及投资计划，对已经出现的资金链断裂、资金供给不足等问题及时与建设方沟通，做好方案调整或变更。	市审计局	各县区政府，汉中东新区、兴汉新区、航空经开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金融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3		动态完善项目谋划储备	按照《汉中市“三边三倒”项目推进管理制度（试行）》要求，对部分推进缓慢、年内无法完成投资计划和前期工作任务的重点建设项目，按照“等量替换”原则进行清理替换。对“十四五”规划、专项规划项目按要求开展中期评估，按照“储备提质、总量不减、调整一个、补充一个”原则，对项目进行清理替换。对全市17条产业链上建设进展缓慢、产投比例较低或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实施动态管理调整。对清理调出、后续要继续实施的项目持续跟踪推进，对替换调入的项目做好全方位保障服务，确保项目建设形成有效投资。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汉中东新区、兴汉新区、航空经开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2023年12月底

序号	管控方面	改进措施	具体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投资结构偏离度方面	不断优化项目投资结构	严格贯彻落实“汉中市要过紧日子”批示精神，各县区、市级园区要抢抓省级重点项目中期调整契机，适当调整调出增加政府债务的项目，补充申报一批民间投资、产业类项目。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汉中东新区、兴汉新区、航空经开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7月底
5			严格贯彻落实“汉中市要过紧日子”批示精神，市级平台公司要抢抓省级重点项目中期调整契机，适当调整调出增加政府债务的项目，补充申报一批民间投资、产业类项目。	市国资委	市城投公司、市投控集团、市交投集团、市水投集团等市级平台公司	2023年7月底
6		围绕产业强化项目招引	以“产业链招商突破年”为抓手，着眼长远，优化投资结构，统筹招商小分队和商协会、中介机构等，坚持把招引优质民营企业作为产业链招商主攻方向，着力引进一批世界500强、国内500强、行业100强民营企业在汉投资。	市经合局	各县区政府，汉中东新区、兴汉新区、航空经开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7			市级园区要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充分利用已建成的厂房等设施，大力招引产业类项目，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有效解决融资难题，积蓄发展后劲。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汉中东新区、兴汉新区、航空经开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市经合局、市金融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8		市级平台公司要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充分利用已建成的厂房等设施，大力招引产业类项目，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有效解决融资难题，积蓄发展后劲。	市国资委	市城投公司、市投控集团、市交投集团、市水投集团等市级平台公司，市经合局、市金融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序号	管控方面	改进措施	具体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投资结构偏高方面	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旗帜鲜明支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两个健康”，深入贯彻落实《汉中市进一步促进和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增强信心、轻装上阵、大胆发展，力争产业项目投资、民间投资占比均达到60%以上，实现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工信局	各县区政府，汉中经开区、兴汉新区、航空经开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10	产业结构偏高方面	全力建设“西汉蓉”航空产业带	聚焦航空产业发展重大机遇，以陕飞公司新型号飞机研发生产项目为突破，谋划争取飞机大部件和机载设备集成中心、航空产业备份基地等重大项目，加快打造飞机整机维修、航空配套服务设备、通用航空、无人机等新兴产业集群，做大高端航空装备制造业。	市工信局	汉中经开区、航空经开区管委会，市国资委、市经合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11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加快实施《汉中市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召开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出台我市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政策措施，谋划实施一批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慧工厂等项目。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汉中经开区、兴汉新区、航空经开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市工信局、市智慧城市建設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12			集中签约一批数字经济项目，加速数字技术赋能应用，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市经合局	各县区政府，汉中经开区、兴汉新区、航空经开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智慧城市建設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13		全面深度融入秦创原	全面对标落实“着力强化科技创新、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要求，加快构建汉中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工作体系，全力推进环陕理工创新创业园、301所等创新驱动发展平台建设，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市科技局	各县区政府，汉中经开区、兴汉新区、航空经开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序号	管控方面	改进措施	具体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	链群互补配套偏高方面	全链条推进产业链项目建设	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快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聚焦我省“24+7+9”条产业链、18条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链，加大装备制造、现代材料、绿色食药、文化旅游等主导产业项目谋划招引实施力度。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汉中经开区、兴汉新区、航空经开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15		加速融入全省产业链布局	抓好春季主题招商周167个签约项目跟踪落地，开展第二轮招商小分队外出招商、赴港澳外经贸促进活动，全力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创新能力强、带动潜力足的大项目，力促更多高质量项目融入省级重点产业链。	市经合局	各县区政府，汉中经开区、兴汉新区、航空经开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16	项目效益偏高方面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	坚持市场导向、利税导向、效益导向，大力培育“专精特新”名优企业，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优先支持“高新尖”创新发展领域重大项目实施。	市工信局	各县区政府，汉中经开区、兴汉新区、航空经开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17		加强园区平台项目准入	强化园区项目准入管理，持续深入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建立以亩均效益为导向的项目评价体系。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汉中经开区、兴汉新区、航空经开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18			强化平台公司投资管控，持续深入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建立以亩均效益为导向的项目评价体系。	市国资委	各县区政府，市城投公司、市投控集团、市交投集团、市水投集团等市级平台公司，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序号	管控方面	改进措施	具体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	项目效益偏高度方面	不断提升项目投资质效	出台重点项目领域中长期利税稳定增长“一揽子”政策，全面提升重点项目投资利税率。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市税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20	管理服务偏高度方面	坚持领导联系包抓	充分发挥领导干部“三个带头”作用，做实重点项目包抓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一进一出”工作要求，大兴调查研究，深入项目建设一线开展服务督导。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汉中经开区、兴汉新区、航空经开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市委办、市政府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21		创新方式高效审批	落实《市级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审批协同服务机制》，按照审批事项全要素统筹、审批进度全过程调度、审批问题全方位协调的机制，开展“一项目一专班、一项目一清单”协同服务，落实线上审批和容缺受理模式，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周期，推进数据公用共享，切实提高审批效率。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县区政府，汉中经开区、兴汉新区、航空经开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22		坚持月调度季观摩	建立重点项目及投资领域“十张清单”，用好视频调度工作机制，定期调度和集中交办工作任务，全方位加强管理服务，动态跟进、持续问效。每季度开展重点项目观摩活动，评选“红旗奖”“蜗牛奖”，激先督后、比学赶超。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汉中经开区、兴汉新区、航空经开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2023年6月12月底
23		落实干部跟踪服务	为省市两级重点项目“一对一”选派干部服务员，盯紧服务重点，夯实工作责任，帮助项目实施单位协调对接有关部门，加快办理各类审批手续，为高质量项目建设保驾护航。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汉中经开区、兴汉新区、航空经开区管委会，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行政审批局、市金融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2023年6月12月底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汉中市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3〕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万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陕政办函〔2023〕43号）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万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

群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函》（陕发改高技函〔2023〕564号）精神，为切实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组织领导，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汉中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市发展改革委分管副主任  
市科技局分管副局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副局长  
市财政局分管副局长  
市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  
市商务局分管副局长  
市文化和旅游局分管副局长  
市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  
市统计局分管副局长  
市经合局分管副局长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管副局长  
市金融办分管副主任

## 二、工作职责及分组

工作专班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围绕陕西省 18 条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链，结合我市“3552”现代产业体系，统筹协调推进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研究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困难、问题以及其他需要工作专班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分管副主任、市工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专班办公室下设三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安排部署，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抓好各项工作推进的督促，汇总分析上报工作总体情况，做好相关会议的会务组织、信息发布等工作。

（二）要素保障组。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市金融办等成员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动态掌握项目建设所需要素保障情况，强化土地、环评、能耗、用水、用电、资金等保障，全面协调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要素保障的难点堵点问题。

（三）项目推进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指导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扎实落实“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的要求，抓好重点项目的指导、协调、推动、督促等工作，深入项目现场，动态了解项目进度，协调解决困难问题，不定期召开会议进行协调和推进。

## 三、其他事项

（一）健全工作机制。工作专班根据工作推进情况，不定期召开专班会议，研究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每月召开一次内部推进会，推动任务落实。

（二）完善机构设置。各县区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构建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分工明确、部门协同的落实机制。各成员单位明确 1 名联络员，各县区明确 1 名县级分管领导和 1 名联络员，负责对接落实专班的工作安排。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每月 20 日之前报送本部门、本县区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由综合协调组汇总分析后上报工作专班及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张浩，电话：2623213，电子邮箱 119606338@qq.com）。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0 日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汉中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3〕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加快推进汉中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 加快推进汉中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36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多方协同、资源共享、因地制宜、融合创新，以促进农村经济

发展、服务乡村振兴为目标，以改进和提升农村寄递物流服务供给为主线，加快构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更好满足农村地区群众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在现有农村邮政、快递、物流等寄递网络基础上，进一步统筹农村地区寄递物流资源，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县、镇、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全面实现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广大群众不出村便可享受高效安全的寄递服务。

到2023年，全市所有乡镇建成寄递物流综合服

务站,50%的建制村建成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建制村快递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勉县、留坝争创省级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城固、佛坪巩固提高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成效。

到2024年,全市所有县区建成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80%的建制村建成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农村邮政段道实现100%汽车化配置投递,冷链寄递体系框架基本形成。

到2025年,全市所有县区基本建成县、镇、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所有县区建成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所有乡镇建成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所有建制村建成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实现“镇镇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冷链寄递体系基本建成,便捷、稳定、高效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

### 三、工作任务

#### (一) 构建农村寄递物流协同发展体系

1. 坚持规划引领。各县区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国土空间、交通运输、综合物流、现代服务业等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加强规划衔接,坚持规划引领,确保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按照既定目标任务推进。(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加快推进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镇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建设。各县区要依托县域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运站、货运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等建设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整合农村交通、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建设镇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利用村内现有公共设施,建设村级综合服务点;充分利用现有交通运输五级客运站发展物流集散业务;通过开发设置农村收发物流快递便民服务公益性岗位,保障农村寄

递物流末端可持续运行;鼓励在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广场等区域布设快件箱。(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农村邮政体系。强化农村邮政体系作用,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开放共享,创新乡镇邮政网点运营模式,承接代收代办代缴等各类农村公共服务,实现“一点多能”,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支持邮政企业推进乡镇邮政局(所)改造,完成118辆投递汽车配置任务,实现农村邮路汽车化。支持邮政企业积极参与农村寄递服务市场竞争,以市场化方式为农村电商和其他快递企业提供寄递、仓储、金融一体化服务。(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市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末端共配体系。统筹农村地区寄递物流资源,支持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物流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合作,共建末端服务平台,共用末端配送网络,推广共同配送模式,为农村地区提供有序、高效、稳定的寄递物流服务。(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构建冷链物流体系。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农产品产地端和市场端冷藏保鲜设施。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支持寄递物流企业购置冷链运输车辆,建立覆盖全市所有县区的冷链运输网络,提升冷链运输质效。市、县区可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市分公司“拼盘”购买用于本行政区公共调配使用的冷链车辆作为运力。(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

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市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打造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品牌亮点

6. 加快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发挥政府推动作用，利用邮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优势，重点开展邮政与快递、交通、供销等多方合作，发挥邮政服务在农村末端寄递基础性作用，引导有实力的快递企业通过驻村设点、合作共建等方式，在巩固现有快递品牌进村的同时，支持其他重点快递品牌进村，提高“快递进村”覆盖范围和服务质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市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持续深化交邮融合发展。各县区要深入推动农村寄递物流与交通运输融合发展，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交通强国陕西“山水画卷”试点项目、“四好农村路”建设等内容，合理配置城乡交通运输资源，明确投资金额和目标任务，加快项目实施。(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积极争创“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推进农村客运、货运、邮政、快递深度融合发展，支持各县区创建“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通过建设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开通村客货邮合作线路，完善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合作机制，实现客货邮融合发展。(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市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全力打造“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大力推广“快递+电商+农特产品+农户”发展模式。鼓励各县区开展“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创建，优先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所在县或乡镇创建示范区，带动提升寄递物流对农村电商的定制化服务

能力水平，实现电商、快递协同发展。(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快建设“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鼓励农村寄递物流企业立足县域特色农产品和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主动对接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个性化、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鼓励各县区打造“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重点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助力农产品外销，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农村寄递物流行业监督管理

11. 夯实监管责任。各县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邮政快递业的监督管理，健全县级寄递物流发展与安全、协同与创新的管理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农村寄递市场安全稳定。(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改革创新。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鼓励电商企业、邮政快递企业和社会资本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参与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依法严厉打击未按约定地址投递、末端网点违规收费、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由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各县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纳入乡村振兴工作整体部署，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加强统筹协调，



建立推进机制，确定责任部门，落实运营主体，确保工作落实。

(二) 强化目标考核。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县区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定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考核细则和指标体系，实行常态化督查，定期通报问效。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强化探索创新，鼓励先行先试，大力宣传先进经验，引领农村寄递物流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各县区要按照考核指标全力推进工作，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将工作推进情况报市邮政管理局，由市邮政管理局梳理汇总后报市政府。

(三) 强化政策支持。市县两级要落实地方财政支出责任，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和相关政策，

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寄递物流中心建设、购置农村物流车辆、冷链车辆等，支持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支持创建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推动全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加快建设。

附件：

1. 汉中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汉中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考核指标
3. 汉中市贯彻落实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 附件 1

# 汉中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为加快推进全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市政府成立汉中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成 员：市发改委分管负责同志

市财政局分管负责同志

市人社局分管负责同志

市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同志

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同志

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

市乡村振兴局分管负责同志

市商务局分管负责同志

市供销社分管负责同志

市邮政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

中国邮政汉中市分公司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全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人事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接任工作的负责同志自动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承担以下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统筹推进全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加强对县区的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工作亮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重要情况及时报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附件 2

## 汉中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考核指标

项目	指标	分值	主要内容	备注
考核指标 (100分)	组织领导 (20分)	10	1.建立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机构,建立协调推进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分工。	
		5	2.研究并部署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5	3.明确邮政快递业管理部门及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相关运营主体。	
	基础设施 建设 (60分)	10	4.落实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将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交通运输、综合物流、现代服务业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给予政策、资金保障。	
		10	5.推进农村寄递物流服务站建设,对相关市场主体在建设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乡镇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制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方面的政策、用地、资金需求及时予以保障,鼓励进行共同配送。	
		10	6.整合农村交通、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建设“多站合一”的乡镇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一点多能”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并通过开发设置公益性岗位等方式,保障村级服务点可持续运行。	
		30	7.到2023年,全市所有乡镇建成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50%的建制村建成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制村快递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到2024年,全市所有县区建成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80%的建制村建成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农村邮政段道实现100%汽车化配置投递,冷链寄递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到2025年,全市所有县区基本建成县、镇、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冷链寄递体系基本建成,所有县区建成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所有乡镇建成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所有建制村建成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实现“镇镇有网点、村村有服务”。	
		10	8.打造“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促进客货邮融合发展,鼓励建设连接县、乡、村三级农村寄递物流服务站点的运输线路;勉县、留坝争创省级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城固、佛坪巩固提高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成效。	
	10	9.积极打造农村寄递物流发展成熟模式、典型项目,争创“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考核方式		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考核纳入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与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一并组织实施。	
说明		1.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标准:①有固定的邮件、快件接收场所;②有相对固定的农村邮件、快件接收人员;③有邮件、快件接收服务必需的办公设备;④有消防、监控等基础安全防控设施;⑤能同时为3个以上品牌(含3个)邮政、快递企业提供服务。 2.邮政、快递企业品牌指:邮政、顺丰、京东、圆通、申通、中通、韵达、德邦、极兔等。		

附件 3

## 汉中市贯彻落实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分类	项目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b>一、构建农村寄递物流协同发展体系</b>				
1	坚持规划引 领	纳入规划体系	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国土空间、交通运输、综合物流、现代服务业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	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加强规划衔接	加强规划衔接,坚持规划引领,确保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按既定目标任务推进。	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建设三级寄 递物流体系	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	推进镇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鼓励在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广场等区域布设快件箱。到2023年,全市所有乡镇建成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50%的建制村建成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到2024年,全市所有县区建成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80%的建制村建成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到2025年,全市所有县区建成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所有乡镇建成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所有建制村建成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各县区人民政府
4		整合五级客运站	利用现有交通运输五级客运站发展物流集散业务,建设县、镇、村寄递服务站	市交通运输局
5		开发公益性岗位	开发设置农村物流快递收发便民服务公益性岗位,保障农村寄递物流末端可持续运行	市人社局 市邮政管理局
6	完善农村邮 政体系	农村邮路汽车投递	完成118辆投递汽车配置任务。到2024年,实现农村邮政段道100%汽车化配置投递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邮政分公司
7		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开放共享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承接代收代办代缴等各类农村公共服务的邮政普遍服务网点	市邮政分公司
8	健全末端共 配体系	建设县区共配中心	推进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建设,到2024年,全市所有县区建成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	各县区人民政府
9		推广共同配送模式	整合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资源,建设末端服务平台、末端配送网络,到2025年,所有建制村实现快递共同配送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市供销社
10	构建冷链物 流体系	冷链物流基地建设	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冷链物流基地、购置冷藏保鲜设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冷链运输网络建设	支持寄递物流企业购置冷链运输车辆,到2024年,冷链寄递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到2025年,冷链运输网络基本形成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分类	项目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b>二、打造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品牌亮点</b>				
12	加快实施“快递进村”工程	巩固提高“快递进村”成效	到 2023 年，建制村快递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以上。在巩固现有快递品牌进村的同时，支持其他重点快递品牌全部进村	市交通运输局 市邮政管理局
13	持续深化交邮融合发展	深化寄递物流与交通运输融合发展	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交通强国陕南“山水画卷”试点工程项目、“四好农村路”建设等内容，明确投资金额和目标任务	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积极争创“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	打造“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	促进客货邮融合发展，巩固提高城固、佛坪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成效；2023 年勉县、留坝争创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	勉县、留坝、城固、佛坪县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分公司
15	全力打造“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	“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	支持各县区开展“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实现电商、快递协同发展，优先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所在县或乡镇创建示范区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16	加快建设“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建设	鼓励各县区打造“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重点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助力农产品外销，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邮政管理局
<b>三、加强农村寄递物流行业监督管理</b>				
17	夯实监管责任	健全机构机制	各县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邮政快递业的监督管理。健全县级寄递物流发展与安全、协同与创新的管理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农村寄递市场安全稳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18	加强改革创新	鼓励就业创业	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鼓励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参与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19		规范市场秩序	依法严厉打击未按约定地址投递、末端网点违规收费、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市邮政管理局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 2023 年招商引资定期调度 月考核排名季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3〕1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汉中市 2023 年招商引资定期调度月考核排名季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5 日

# 汉中市 2023 年招商引资定期调度月考核排名 季奖励办法（试行）

根据《汉中市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办法》《汉中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汉办发〔2022〕44号）、《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暨“三年”活动贯彻落实情况专项考核办法》（汉市考发〔2023〕2号），为加快推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确保产业链招商实现新突破，圆满完成全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 一、定期调度办法

（一）调度内容。全市招商引资内资、外资到位资金情况，超欠均衡进度情况，全市招商引资线索项目跟踪情况、协议项目转合同情况、合同项目开工情况和开工项目进展情况。

（二）调度方式。分为集中调度和分散调度。集中调度，在每月市政府重点工作调度会上，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与项目建设、财政资金争取等重点工作一并调度。分散调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或产业链包抓领导主持，按照分散小型、灵活务实的原则开展调度，原则上每两周调度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随时调度。

（三）参加人员。集中调度参加人员为每月市政府重点工作调度会参加人员。分散调度根据工作需要，召集招商引资项目涉及县区（园区）和市直部门等参加。

## 二、月考核排名办法

### （一）月考核排名对象

1. 县区组（11个）。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洋县、西乡县、勉县、宁强县、略阳县、镇巴县、留坝县、佛坪县。

2. 园区组（4个）。汉中经开区、兴汉新区、航空区、滨江新区。

3. 产业链牵头单位组（9个）。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办。

### （二）考核内容（具体见附件 1.2）

#### 1. 县区、园区

（1）均衡进度。内资市定到位资金、省际到位资金总量、任务完成比；外资到位资金总量、任务完成比。

（2）项目签约落地。签约产业链项目总投资额、引进亿元以上项目不低于 50%、新签项目资金到位率、签约项目开工率。

（3）产业链招商。组建产业链招商分队、常态化开展分队招商，参加我省和我市组织的投促活动或自主举办投促活动。

（4）月调度交办事项落实。调度会交办事项落实情况。

#### 2. 产业链牵头单位

（1）项目签约落地。签约产业链项目、引进重大项目、签约项目开工率。

（2）产业链招商。建立和更新产业链《推介项目清单》《目标企业清单》、线索项目对接、组建产业链招商分队，常态化开展分队招商、参加我省和我市组织的投促活动或自主举办投促活动。

（3）月调度交办事项落实。调度会交办事项落实情况。

### （三）考核排名程序

1. 考核时间及方式。考核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排名对象每月 28 日前，报送本月招商引资任务完成资料，市经管局根据省商务厅认定情况，查阅考核资料，抽查重点项目，实地核查进展，考核打分排名，并建立考核台账。

2. 排名通报方式。考核排名情况经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市政府月重点工作调度会上予以通报。

3. 考核结果运用。月度考核排名情况作为季度兑现奖励的重要依据，并按照 30% 的权重计入年度招商引资目标考核。



### 三、季奖励办法

依据《汉中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对月排名结果累加确定季度名次，即：每个月的排名相加，数值越小名次越高。每季度兑现奖励，奖励文件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印发。

#### (一) 奖金来源及额度测算

《汉中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规定，每年筹集招商引资考核奖励调节金共 2030 万元。其中，用于先进县区、园区和市直部门奖励为 1150 万元（其余用于招商引资先进市属国企、市经合局驻外分局，招商引资服务保障先进单位、利用外资先进单位、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等奖项奖励），按照季度奖励 40%、年度奖励 60% 的比例，确定四个季度奖励共 460 万元（每季度兑现奖励 115 万元），年度奖励 690 万元。

#### (二) 每季度奖励标准

1. 县区组奖励资金共 80 万元。对季度排名前三位的平川县区，分别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对季度排名前两位的山区县，分别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

2. 园区组奖励资金共 25 万元。对季度排名前两位的园区，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

3. 产业链牵头单位组奖励资金共 10 万元。对季度排名前三位的单位，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

#### (三) 奖励资金用途

各获奖单位所得奖金主要用于开展招商引资项目策划包装、投促活动举办、招商引资工具资料制作等招商工作。

#### (四) 试行时间及方式

季奖励从 2023 年第二季度起试行。在每季度之后的首月市政府重点工作调度会或相关会议上，设置举行招商引资季度奖励兑现颁奖环节。通过兑现奖励，牢固树立大抓项目、大抓招商的鲜明导向，持续保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良好氛围。

附件：

- 汉中市 2023 年县区、园区招商引资月考核排名量化评分表（\*\* 月）
- 汉中市 2023 年产业链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月考核排名量化评分表（\*\* 月）

### 附件 1

## 汉中市 2023 年县区、园区招商引资月考核排名量化评分表（\*\*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任务及分值权重	具体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得分依据	考核得分
均衡进度 (50分)	内资市定到位资金、省际到位资金总量、任务完成比。(总分25分,各12.5分)		市定到位资金、省际到位资金达到或超过均衡进度的得满分。低于均衡进度60%的不得分,完成60%以上的按比例得分。	
	外资到位资金总量、任务完成比。(25分)		外资达到或超过均衡进度的得满分。低于均衡进度的按比例得分。	
项目签约落地 (40分)	签约产业链项目总投资额。(10分)		签约产业链项目总投资额占全市的比重,按平川县区(园区)、山区县分组,第一名得满分,每低一个名次扣0.1分。未签约产业链项目的不得分。	
	引进亿元以上项目不低于50%。(10分)		引进1亿元以上(入库)项目,平川县区(园区)高于60%的,山区县高于30%的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未引进1亿元以上项目的不得分。	
	新签项目资金到位率(10分)		新签项目资金到位率超过全市平均值的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资金到位率为0的不得分。	
产业链招商 (8分)	签约项目开工率(10分)		签约项目开工率超过全市平均值的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开工率为0的不得分。	
	组建产业链招商分队,常态化开展分队招商。(6分)		外出招商分队个数、对接目标企业个数分别超过全市平均值得满分,每少一个扣0.1分。	
月调度交办事项落实 (2分)	参加我省和我市组织的投促活动或自主举办投促活动。(2分)		自主牵头举办产业链招商活动或配合参加省、市组织的展会、投促活动,得满分。未举办或未按要求参加不得分。	
	调度会交办事项落实情况。(2分)		按时完成调度会交办事项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备注：1. 内资、外资、项目填报须和报表系统一致。  
2. 项目开工、投促活动、分队招商须附印证资料。

附件 2

## 汉中市 2023 年产业链牵头单位招商引资月考核 排名量化评分表（\*\*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任务及分值 权重	具体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得分依据	考核得分
项目签约落地 (50分)	签约产业链项目。(15分)		签约产业链项目个数超过产业链平均值的得满分，低于平均值的按比例得分。	
	引进重大项目。(15分)		项目投资额高于《2023年产业链招商工作方案》任务清单下限的得满分。未达到的不得分。	
	签约项目开工率(20分)		签约项目开工率超过全市平均值的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开工率为0的不得分。	
产业链招商 (40分)	建立和更新产业链《推介项目清单》《目标企业清单》。(总分10分,各5分)		具有产业链《推介项目清单》《目标企业清单》，且适时更新完善的得满分。	
	线索项目对接。(10分)		线索项目个数超过每条产业链平均值的得满分，低于平均值的按比例得分。	
	组建产业链招商分队，常态化开展分队招商。(10分)		外出招商分队个数、对接目标企业个数分别超过全市平均值得满分，每少一个扣0.1分。	
	参加我省和我市组织的投促活动或自主举办投促活动。(10分)		自主牵头举办产业链招商活动或配合参加省、市组织的展会、投促活动，得满分。未举办或未按要求参加不得分。	
月调度交办事项落实 (10分)	调度会交办事项落实情况。(10分)		按时完成调度会交办事项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备注：1. 项目填报须和报表系统一致。  
2. 项目开工、投促活动、分队招商须附印证资料。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3〕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认真做好决策事项办理工作。

附件：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1.《汉中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 2.《汉中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 3.《汉中市中心城区燃气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 4.《汉中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1—2035 年）》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 5.《汉中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工作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3〕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9 号，公开发布）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5 号，公开发布）精神，现就做好我市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

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做好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各项工作，确保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体系，规章制度更加健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监督机制有效运行，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二要狠抓落实。各县区要严格落实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工作一线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陕政办发〔2023〕5 号文件中省级对口主管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抓好落实，根据行业领域实际情况细化具体推进措施，重点加强茶叶、食品、化妆品、快递等领域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减少商品包装层数、材料、成本，减少商品包装体积、重量，鼓励消费者购买简约包装商品。各县区、（下转 48 页）

## 汉中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3 年 6 月 11 日研究决定：

李波同志任汉中市政府副秘书长；

陆敏同志任汉中市政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杨恒同志任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熊力同志任汉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何洪同志任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邵洁同志任汉中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汉中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汉中市失业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副主任；

陈建华同志任汉中市中心医院院长；

杜永波同志任汉中市中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陈晓康、张兴华同志任汉中市中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惊涛同志任汉中铁路中心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袁继福同志任汉中铁路中心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沙明亮、吕海刚同志任汉中疗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学忠同志汉中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丁晖同志汉中市政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李波同志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殷平彦同志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汉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

陆敏同志汉中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张复来同志汉中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汉中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汉中市失业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副主任职务；

李国强同志汉中市中心医院（汉中市中医院）院长职务；

李惊涛同志汉中市中心医院（汉中市中医院）副院长职务；

洪园、周新立、杨艳、吴伟同志汉中市中医院副院长职务；

丁小春同志汉中市中医院总会计师职务；

杜永波同志汉中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

陈建华同志汉中铁路中心医院院长职务；

李整社同志汉中铁路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

夏彦成汉中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汉中市住房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汉政任字〔2023〕5号）

（上接 47 页）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工作总结（市级部门单位同步向省级对口主管部门报送），市市场监管局汇总后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市政府。

三要密切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部门要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

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协调研究解决重要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四要营造氛围。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大力开展限制过度包装普法宣传教育，积极报道典型做法、先进单位和个人，鼓励消费者绿色消费，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自觉抵制过度包装商品。